

公司代码：600131

公司简称：国网信通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杨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亚琴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报告中描述存在的风险，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的有关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4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载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半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国网信通、上市公司	指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国家电网公司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信产集团	指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国网四川省公司	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中电普华	指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继远软件	指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中电飞华	指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中电启明星	指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杨家湾公司	指	金川杨家湾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福堂水电	指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营销 2.0	指	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营销服务系统，是国家电网公司营业收入的主平台、对外服务的总窗口。主要以能源消费为出发点，对外实现用电、用气、用水、热力客户，电动汽车、综合能源等各类客户聚合，对内实现跨专业业务融通、多层级数据共享，形成供给端与消费端智能互动，助力国家电网公司数字化转型
网上国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官方互联网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各类用电业务服务，包含住宅、电动车、店铺、企事业、新能源五大服务场景一站式服务，有 180 余个服务场景
i 国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官方统一移动应用平台，是办公类、作业类外网移动应用的唯一入口，将营销、运检、人资、物资、电力交易等专业及各单位的移动应用进行深度融合
小喔	指	立足于人工智能 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技术领域，为政企提供以 RPA 技术为核心的 RPA 应用、工具和服务等，解决人工重复工作多、效率低的问题，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网信通
公司的外文名称	STATEGRIDINFORMATION&TELECOMMUNICATION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树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迅	王定娟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天府软件园G区3栋10楼	四川省成都市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天府软件园G区3栋10楼
电话	028-87333131	028-87333131
传真	028-68122723	028-68122723
电子信箱	zqglb@sgitc.com	zqglb@sgitc.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汶川县下索桥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天府软件园G区3栋10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网址	www.sgitc.com
电子信箱	gwxt@sgitc.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天府软件园G区3栋10楼 证券管理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网信通	600131	岷江水电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825,600,089.60	2,946,990,430.66	-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745,630.38	230,831,592.99	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210,167.39	221,154,428.14	-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153,488.67	-795,741,939.65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43,321,914.54	5,734,080,092.96	0.16
总资产	12,203,230,892.94	12,032,302,652.52	1.4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1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1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4.43	减少0.1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4.24	减少0.61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24,427.06	政府补助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84 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512,390.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39,819.14	进项税加计抵减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41,173.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8,535,462.9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2023 年上半年，作为服务能源数字化转型的骨干企业，公司紧抓“数字中国”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机遇，围绕发输变配用全环节、源网荷储全场景，不断夯实电力数字化服务、企业数字化服务、云网基础设施三大业务板块基础，提升传统优势型业务市场规模，开展创新孵化型业务市场布局，巩固与发展并行，规划与行动同在，启动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滚动修编工作，全面梳理公司业务线，系统更新产品业务目录，主动服务国家“双碳”目标，实现公司“双碳”业务、智慧水电业务落地，努力提升业务发展深度与内涵，积极探索业务发展潜力与外延，不断持续优化以“数字底座+能源应用”为核心定位的“云网融合”产业布局，加快打造产业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产业市场规模。具体介绍如下：

1. 电力数字化服务

电力数字化服务是指公司在电力生产、销售及使用时提供软硬件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及应用服务，业务包括电网客服数字化服务、电网生产数字化服务、电力市场化交易服务、双碳数字化服务、企业智慧能源服务。

报告期内，在**电网客服数字化服务**方面，营销 2.0 统一软件“基线+”版本已在 6 省上线应用，为营销 2.0 在全网的快速复制推广奠定了坚实基础；实现湖南、山西、上海营销 2.0 系统上线，启动宁夏、冀北、江西、重庆等地营销 2.0 建设工作。全面提升网上国网服务竞争力与平台承载力，完成网上国网新版 App 主体功能场景设计开发等工作，电价执行数字化普查工具、全网“水电气讯”联办功能、全网“刷脸办电、一证办电”功能实现上线应用。在**电力生产数字化服务**方面，初步完成企业级工单中心的抢单模式、二次派单、工单中心运营分析等能力建设，配合营销、物资、后勤等专业探索专业领域典型场景应用，多措并举促进工单中心在国网公司基层单位的推广应用。完成一图四态全流程数字化管控项目关于配网无人机飞手准入、六度评审指标维护等功能的研发，实现配网无人机禁飞区域识别及巡视报告的自动生成。在**电力市场化交易服务**方面，新一代电力交易系统在全国电力行业内率先实现基于电子营业执照的身份认证、执照留档和电子签名等功能，支撑江西电力交易零售平台电子营业执照系统高效运行。绿色电力证书交易系统上线绿证挂牌交易与在线实时资金支付结算功能，累计交易量突破 250 万张。可再生能源超额消纳凭证交易系统累计成交 1769 万张、相当于可再生能源电量 176.9 亿千瓦时。在**“双碳”业务**方面，支撑研发的全国碳排放监测分析服务平台顺利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验收，支持对全国及 31 个省级行政区的能源、工业等 7 大行业的碳排放测算，以数字化支撑服务“双碳”目标。“电享家”数字化能源服务平台面向能源用户创新性提供软硬结合的云租赁服务模式，已在四川、河北等地推广应用，获评“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案例”。在**企业智慧能源服务**方面，完成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二期规划，与天津、山西等 8 个省市电力公司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与浙江、湖南等多个省电力公司开展负荷管理中心协调指挥能力建设接洽，推动项目落地和实施。承建的智慧水电一体化管控平台入选 2023 年四川省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获得 2022 年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并在福堂水电公司实现落地应用与试点。

2. 企业数字化服务

企业数字化服务是指在不同行业具有通用性、可快速复制的数字化业务，业务包括电网经营数字化服务、企业经营数字化服务。

报告期内，在**电网经营数字化服务**方面，开展财务中台 ERP 适应性改造，在浙江实现一级人资 ERP 与智慧共享财务平台两大企业级应用点对点数据贯通，通过“应用+微服务”方式对薪酬业务进行轻量化改造，实现薪酬融合业务全景预览可视。深化 i 国网应用建设，注册用户数达 150 万，日活峰值近 70 万，上架移动应用近 1500 个，累计新增优化 40 项产品能力，月均推送信息超过 1500 万次；孵化小 i 助手、掌上数供、预警自动化、低代码平台、私域运营等多个衍生业务及产品。创新研发“小喔”智能终端产品实现操作系统、企业门户全路径免密认证，已在新疆、四川等地试点应用。着力研发智慧后勤服务保障平台、智慧后勤 APP、智慧楼宇系统等“智慧后勤”系列核心产品。数字化供电所支撑四川省电力公司全省 872 家供电所业务高效运转，全面实现了国家电网公司五个一建设要求，日活全网第一。在**企业经营数字化服务**方面，新一代企业门户结合基层数字化服务中心建设工作，进一步促进基层业务整合，构建专属工作台。统一权限新增纳

管外部单位 1000 余家，外部用户 18 余万人，外部用户规模提升至 138 万。完成甘肃公司统一权限的全息感知、电子签章、通讯录能力优化建设，并在甘肃公司实现全面推广。

3. 云网基础设施

云网基础设施是数字化的基础，通过与网络、云计算融合发展的新型基础设施服务，提供高效算力、赋能行业应用发展，业务包括电网数字基础设施服务、电网中台服务、云网基础设施服务。

报告期内，在**电网中台服务**方面，完成河北、江西、宁夏、重庆营销 2.0 业务验证环境阿里四组件安装部署工作，完成国网云平台 821 版本的升级调研及准备。开展物联平台功能优化提升，深化省公司物联平台应用，协助国家电网公司总部完成 24 家省公司物联平台运维实施、输配用电等 12 类典型场景深化应用。在**电网数字基础设施服务**方面，积极推进宁夏电力数据中心、国网西藏电力公司数据综合用房、宁算拉萨数据中心一期二阶段等重点数据中心项目的落地。持续夯实国家电网公司总部、分公司、直属单位的传统运维和维保业务市场。在**云网基础设施服务**方面，完善新一代应急通信与单兵装备全系列产业体系，推进高通量卫星通信网络管理平台建设，同步筹划研发卫星物联网平台，并积极参与西藏自治区 2023 年抗震救灾实战化演习、山西 2023 年地质灾害暨应急队伍协同联动应急演练等，全面支撑各省卫星应急通信体系建设。持续开展 100G 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项目建设，完成 15 个省份 106 个站点安装，推进项目按计划建成投运。

(二) 行业情况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加快发展数字经济；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公司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紧跟行业趋势，加快业务布局优化与技术研发创新，加速培育孵化电力数字化服务领域、企业数字化服务领域、云网基础设施领域创新型数字化产品，着力打造可持续增长引擎，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1. 电力数字化服务领域

202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和能源局联合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指出到 2035 年，国家基本建成现代能源体系。并提出现代能源体系建设的主要目标是能源保障更加安全有力、能源低碳转型成效显著、能源系统效率大幅提高、创新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普遍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的发展目标。2023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在《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发挥智能电网延伸拓展能源网络潜能，推动形成能源智能调控体系，加快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物联网、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能源领域的创新应用。在《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中提出，要坚持积极稳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坚持创新驱动提升产业现代化水平。要稳步提高电力中长期交易规模，扎实推进现货试点结算试运行，积极稳妥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加强电力中长期、现货和辅助服务市场有机衔接。

国家电网公司提出，要推动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要加快建设现代智慧配电网，更好地适应分布式能源、微电网、电动汽车等发展需要。大力推动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煤电灵活性改造，支持各类储能健康有序发展，强化源网荷储互动、多能协同互补，不断增强系统综合调节能力。2023 年要积极推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高质量服务新能源发展，高速度推进跨区通道建设，高水平做好主网架规划，高质量发展现代智慧配电网，高效能提升负荷调节能力，高标准推动公司碳管理工作。

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是建设现代能源体系的必然要求，其中新型电力系统的构建要求电能生产、输送、消费各环节数字化转型及升级加快，电力市场化进程稳步推进。公司在电网生产数字化、电力需求侧响应、电力市场化交易、双碳服务等多领域已形成特色产品，积极拓展以电网为核心的能源产业链上下游市场，拓展市场规模。

2. 企业数字化服务领域

根据工信部《“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到 2025 年，新模式新业态广泛普及，其中，企业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达 80%，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 85%，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 68%。2022 年 1 月，国务院在《“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提出要提升核心产业竞争力。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国产化进程正稳步推进，各地政府也陆续出台相关政策。如 2023 年 5 月 10 日，北京市经信局颁布《北京市关于加快打造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加强技术突破，深化行业应用。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23 年上半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运行稳步向好。企业数字化转型不断加快，对融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通信技术也提出更高要求。多年以来，公司已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定制化开发经验和一系列成熟产品，并获得市场的认可。公司 2023 年延伸服务模式，积极促进从产品销售到“产品+服务”转变。

3. 云网基础设施领域

2022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其中，部署的八大任务之一是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进云网协同和算网融合发展，有序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升级。工信部在《“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提出，全面部署 5G、千兆光纤网络、IPv6、移动物联网、卫星通信网络等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等重点任务。2023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要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要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整体提升应用基础设施水平，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并畅通数据资源大循环。2023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 IPv6 技术演进和应用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要抓住行业应用的牛鼻子，深入挖掘各行业数字化转型对网络技术的实际需求，以需求促创新，以应用带市场。

新型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先进信息通信技术的蓬勃发展不仅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现代能源体系、新型电力系统构建、企业数字化转型等多方面的必然要求，为公司云网基础设施业务的持续发展、重点区域布局及深入行业应用提供了坚实的政策基础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产业体系完善

公司立足现有信息化、数字化发展成果，致力于围绕新型电力系统发-输-变-配-用-调全环节、源-网-荷-储全场景，融合运用大、云、物、移、智、5G、量子等创新技术，拓展覆盖咨询设计、软件研发、工程实施、系统集成、运营运维等的信息通信全产业链，深化云网基础设施产业，并在此基础上，不断丰富包括人-财-物在内的企业数字化以及电网生产、电网客服、能源运营在内的电力数字化等软硬件产品，以满足用户日益复杂的多元化信息通信需求。公司现有业务体系包含电力数字化服务、企业数字化服务、云网基础设施三大业务板块，已形成底层网络基础设施、算力资源、基础平台和上层应用服务的全方位产业布局，可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产业体系完善，竞争优势突出。

2. 先发优势明显

公司旗下子公司专注大型企业管理信息化、电力数字化 20 余年，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电力行业信息通信业务的企业，经历了中国企业信息化的发展历程，对电力行业信息化有着长期、深入、全面的理解，能够更好地响应客户需求，相比新进入者在经营业绩、行业应用经验、市场影响力、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形成了壁垒，先发优势明显。此外，子公司通过长期提供建设和运营服务，为客户搭建了支撑经营管理的复杂核心业务系统，可提供从设计、开发、实施、运营到运维的一体化的企业支撑服务，相关系统的有效运营和后续迭代均依赖于服务商对客户业务的深入理解，客户黏性较大。

3. 业务资质完备

公司旗下子公司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资质完备，可良好地支撑公司业务发展。拥有全国电信增值业务许可牌照（ISP），具有 CMMI5 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以及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一级、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一级、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一级、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一级、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等 40 余项业务专业资质。

4. 科技成果丰硕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发展”的经营理念，依托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不断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旗下全资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连续多年被评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拥有面向智能电网的北京市云计算重点实验室、电力系统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等科研机构，与高校院所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体系。拥有千余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产品。

5. 基础资源丰富

公司长期为电力系统客户提供通信服务，并通过持续对通信网络通道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不断完善网络承载结构，提升通信服务能力。同时，公司在全国多个核心节点运营数据中心，随着公司在北京、合肥等核心城市的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基础算力服务能力，公司在“通信网络+核心节点”的云网算力资源优势将更加明显，丰富的网络和算力资源为公司“云网融合”业务的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6. 品牌影响力显著

公司紧随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趋势，积极把握“数字中国”和“双碳”发展契机，持续优化品牌策略，加强品牌建设。公司依托 20 余年服务电网及能源行业数字化转型的经验，对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产品和服务知名度较高，公司品牌在电力行业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得到客户的广泛应用与认可。公司连续两年发布 ESG 报告，2022 年公司荣获“中国百强高成长企业”、“中国道德企业奖”、第十九届人民匠心“匠心技术奖”、第十七届人民企业社会责任“绿色发展奖”、“2022 电力数字化转型技术创新奖”、“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等荣誉。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抓“数字中国”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机遇，围绕发输变配用全环节、源网荷储全场景，不断夯实电力数字化服务、企业数字化服务、云网基础设施三大业务板块基础，持续优化以“数字底座+能源应用”为核心定位的“云网融合”产业布局，不断增强数字化综合服务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努力推动产业市场规模大幅增长。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26 亿元，同比下降 4.12%，主要受到信息通信集采等业务招标计划延后的影响，签单进度有所滞后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 亿元，同比增长 8.19%。报告期内，公司荣获 2022 年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年度影响力企业、第十四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等荣誉。

（一）抢抓机遇，产业发展坚实有力

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内强产业、外拓市场，充分发挥公司能源数字化领域技术优势与资源优势，扎实推进网上国网、i 国网、营销 2.0、企业门户等重点项目建设，全面支撑营销、调度、设备、安监等电力专业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覆盖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各环节的数字化产品研发、部署和运维，不断提升业务布局、创新技术、自主产品、市场品牌等各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顶层设计，打造更加丰富的能源数字化应用场景，着力提升在电力 5G、双碳信息化、人工智能、信创等领域的发展潜力，不断优化公司“云网融合”产业布局。

（二）多点发力，经营质效稳步提升

多措并举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持续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全力推进募投项目顺利投运，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动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与知识产权布局，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约 2.26 亿元，专利受理 87 项、专利授权 97 项、发表科技论文 46 篇，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建立创新工作室、打造创新基地，集聚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激发职工创新创效热情。

（三）担当作为，风险管控不断加强

持续强化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各项业务流程的内控风险评估与防范，加强内控管理与业务管控的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公司内控执行效力与风险防控水平。切实提升依法治企水平，密切跟进重组遗留法律案件进展，报告期内取得杨家湾竖井案再审等 3 个案件胜诉，胜诉金额超 6500 万元；推动案件执行，广林追偿权两案 2788 万元债权全部实现。深入推进百日安全攻坚行动，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加强反违章和隐患排查治理，督导问题隐患闭环整改，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四）苦练内功，公司治理持续深化

组织关键少数参加全面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7 次培训活动，着力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不断强化对子公司规范运作的宣贯培训，针对监管规则、典型违法违规案例等开展深度交流，推进公司治理合法合规、透明高效。高质量完成股份解禁及回购工作，积极沟通监管机构、各股东方及股改督导机构，顺利解决股权分置改革历史遗留事项，切实保障股东权益，不断提升股权精益化管理水平

（五）夯基固本，党的建设纵深推进

强党建、严监督，推动党建工作同经营管理协同谋划、同企业文化深度融合、同业务发展紧密联系，促进公司和谐发展。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实现全体党员、青年团员、统战人士等职工群众主题教育学习全覆盖，围绕“察实情、出实招”开展调研，深入基层倾听一线声音，用好调查研究“传家宝”。积极组织志愿服务活动，连续 16 年开展爱心助学活动，与阿坝、巴中贫困地区结对帮扶，认真践行社会责任。

2023 年下半年，公司将充分把握新形势下新型电力系统构建、能源数字化转型及“双碳”等发展机遇，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打造和产业升级，围绕 5G 电力应用、负荷管理、卫星通信、电力市场化交易、企业数字化应用等领域打造业务核心优势，加快软硬件产品研发，持续推动创新型技术应用与业务落地；同时构建完善高效的内部精益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是抓战略、谋全局，进一步优化数字化产业布局。积极推进核心业务能力建设及应用实施推广，拓展成熟优质业务市场规模，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深入挖掘市场需求，加快产品孵化及市场拓展。二是抓管理、促创新，进一步提升经营发展质效。持续强化项目管理，加强科技创新，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发展模式。三是强管控、防风险，进一步保障公司合规经营。优化内控体系合规建设，持续跟进重组遗留诉讼案件进展，加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四是强传播、树品牌，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丰富沟通渠道和形式，加强品牌影响力传播。五是抓党建、强队伍，进一步凝聚发展合力。持续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推进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持续打造精品化“党建+”工程，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高科技企业带动效应，坚持以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为主线，持续推进产业帮扶、教育帮扶、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落实。

行稳方能致远，千里源自跬步，公司将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攻坚克难，严明责任、狠抓落实，争取全面实现公司 2023 年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825,600,089.60	2,946,990,430.66	-4.12
营业成本	2,295,829,135.74	2,392,173,962.79	-4.03
销售费用	87,738,328.23	90,661,836.51	-3.22
管理费用	155,287,245.53	158,848,929.83	-2.24
财务费用	-8,073,452.82	-2,888,360.27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16,936,433.45	101,512,711.52	1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153,488.67	-795,741,939.6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7,061.95	-86,808,630.05	-11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68,078.44	-216,443,328.57	不适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短期借款减少，利息费用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募投项目建设接近尾声。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归还短期借款少于去年同期。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75,634,873.80	12.91	2,324,670,312.62	19.32	-32.22	业务特点上半年支出资金大于收到的资金
存货	479,504,410.16	3.93	190,692,138.85	1.58	151.45	在产品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66,985,368.06	0.55	111,023,570.28	0.92	-39.67	租赁房屋折旧增加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0.82	165,000,000.00	1.37	-39.39	偿还到期借款
合同负债	304,776,316.41	2.50	208,436,056.03	1.73	46.22	本期销售预收款增加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7,946,517.69	155,757,838.98
保函保证金	6,488,483.64	8,008,735.08
诉讼冻结资金及其他	15,121,469.37	15,120,830.30
合计	119,556,470.70	178,887,404.36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对外投资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无新增对外股权投资，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了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500,000.00							22,500,000.00
合计	22,500,000.00							22,500,000.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电网经营数字化、电网客服数字化、电网中台、	1,273,197,400.00	4,429,517,651.80	1,787,252,618.13	73,829,871.79	909,824,100.00	70,397,832.66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电网生产数字化、电网数字基础设施、云网基础设施	550,498,100.00	2,212,555,932.27	908,287,559.44	1,456,656.61	592,293,767.15	934,726.62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电网数字基础设施、云网基础设施、企业智慧能源	488,503,134.00	3,362,654,039.20	1,428,817,069.00	53,319,088.83	800,695,220.87	49,677,321.96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企业经营数字化、电力市场化交易、双碳数字化	371,150,000.00	1,592,189,646.15	756,972,385.97	37,712,961.23	508,925,068.38	38,748,444.23
金川杨家湾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电力开发生产	30,000,000.00	269,351,616.64	79,198,821.60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电力开发生产	400,000,000.00	897,671,190.41	744,282,658.69	143,175,972.97	235,300,710.97	168,424,948.58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长期根植于电力能源行业，主营业务依赖国家电网公司及各省市电力公司关键核心客户。公司核心业务伴随国家电网公司 SG-186、SG-ERP 信息化建设发展壮大，从咨询设计、软件研发、工程实施、系统集成、运营运维都具有扎实的业务基础，成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数字中国”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深入推进，电力能源行业对数字化转型需求不断增长，存在吸引更多潜在竞争者进入该行业的可能性，加之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的实力持续提升，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对此，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资源禀赋，深挖客户需求，做强做优传统业务，孵化培育创新型业务，积极拓展电力市场化交易、双碳信息化、能源运营等业务，不断巩固提升行业地位。同时积极开拓电网外部市场，从大型能源企业入手，积极强化同源技术拓展、完成同质化业务复制及痛点产品的打造，在服务国家电网公司的基础上，实现系统外业务的快速发展，降低市场竞争风险。

2. 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人才和技术密集型企业，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依托服务电力能源行业 20 余年的项目经验，公司在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已经构建了一支高水平、专业化、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尽管如此，面对激烈的人才竞争，公司在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打造人才发展平台、提供长期激励以维持人才队伍稳定方面，面临较大挑战。

对此，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从公司战略高度出发，持续优化组织能力，健全完善人才选用育留机制，丰富和完善薪酬分配机制，形成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核心关键人才薪酬制度。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已推出并实施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成功激励 164 名核心管理层和技术骨干，后续将进一步丰富中长期激励方式，发挥人才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稳定性，为核心人才提供更为广阔的事业发展平台。

3. 技术和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长期服务电力能源行业，所处行业技术发展和革新较快，产品开发难度大、周期长、复杂性高。同时，软件行业市场分散，面临的市场竞争激烈。为此，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在技术上取得突破、保持技术优势，不能研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保持产品技术和系统软件的迭代更新，将存在技术竞争优势被削弱的风险。

对此，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发展”的经营理念，依托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不断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研发，聚焦电网领域原创技术创新，在技术研发方面持续投入，通过建立联合实验室、与高校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体系等方式，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研究成果转化落地，持续保有和创造公司创新优势。

4. 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知识产权在促进公司经营发展、科技创新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而公司所处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领域是知识密集型产业，众多应用场景需要依靠和应用“大云物移智链”等技术，对知识产权的依赖度较高。公司在信息通信领域拥有千余项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解决方案和软硬件产品，若公司的知识产权遭受侵害，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围绕新型电力系统构建，不断加强核心技术的专利布局，为公司发展积蓄新动能、构筑新优势。积极落实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各项措施，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多种方式对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在业务活动中全力保护自身知识产权不受他人侵犯。建立专利预警机制，开展重点领域专利检索分析，规避专利侵权风险。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3-024 号公告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 年 2 月 20 日，因两名激励对象调离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2023-003 号、2023-004 号、2023-005 号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完成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在注销事宜。	2023-023 号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其中：信息通信业务的生产设备主要是计算机与网络设备等，每年主要是进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水力发电作为可再生的清洁能源，不存在环境污染的情形，公司严格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按照取水许可的要求，执行生态水量调度管理，落实渔业资源补救措施，实施河道增殖放流等措施，保障闸坝下泄水量维持生态用水需求，有效保护河流生态环境。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减少碳排放方面，一是减少天然气、石油等一次性直接能源使用造成的碳排放；二是节能降耗，减少电力等间接能源使用造成的碳排放。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阿坝州唯一的上市企业，以阿坝州地区为重点，不断深入调研阿坝州新需求，结合上市公司技术优势及杨家湾电站基地周边乡村发展情况，以科技帮扶为关键突破点，以数字化助力乡村振兴实现新突破。

1. 产业帮扶方面，2023 年上半年全力推进金川县杨家湾水电站修复工程，通过修复工程，结合福堂水电、西部阳光等水电基础，改善金川县电网小网运行不稳定状态，提升电力资源配置和电网稳定运行水平，有效稳定当地电网，有力增强乡村用电保障能力，上半年按照工期计划在有序推进建设中。公司在当地设立分公司，增加相关产业链的布局和投入，2023 年上半年为阿坝州新增税收 240 余万元，推动阿坝州产业发展，助力民族地区经济转型，发挥高科技企业的带动效应，为防止返贫提供有力保障。

2. 科技帮扶方面，公司持续立足数字化优势，以水情监测预警为核心，整合高分辨率卫星地图，水情、雨情、险情、灾情等数据资源，在阿坝州岷江上游建设水情气象监测站，支撑水电站生产运行的同时发展带动乡村农业、养殖业，并及时响应当地政府防灾减灾部门进行灾害预警和治理的能力，为当地水生态监测、水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持。立足双碳优势，多次前往阿坝州进行实地考察，并与阿坝州发改委、阿坝州林草局、金川县林草局座谈交流，调研梳理林草管理需求；前往国家林草局林草调查规划院，围绕林草碳汇政策、林业碳汇试点、CCER 项目方法学和碳汇交易机制进行调研学习，以碳排放监测与数据分析为核心数字化能力，落地碳资产开发和数字化双碳解决方案。

3. 教育帮扶方面，深入分析阿坝州民族地区教育问题，对接阿坝州教育局每 2 年举办的教师奖励工作，探讨以常态化开展“教师奖励计划”形式对全州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并取得显著成绩的优秀教师和教育者，以及作出较大贡献的课题组、

教研组教师团队开展激励，通过加强对乡村教师的激励，为阿坝州“一州两区三家园”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参与国网教育公益实践，积极申报国家电网公司“国网爱心工程·春苗行动——电力爱心教室”项目，以改善校舍条件和提供志愿服务相结合的方式补强帮扶学校的教育薄弱环节，项目申报成功后，将实施学习空间光源环境及照明线路改造，并依托“电力爱心教室”组织用电安全知识教育、红色教育、阅读推广、素质拓展等“进课堂”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教育公益实践。

4. 消费帮扶方面，公司党员干部多次下基层、下企业、下农户，拜访牦牛肉、雪梨膏、沙棘汁、藏红花椒等农特产品企业，挖掘商家对接平台，实现 30 余种特色产品入驻国家电网公司“爱如电”“惠农帮”电商平台；加大消费力度，截止目前，惠农平台累计销售额达到 261,806.40 元。在集团内部积极联系推荐消费帮扶产品，搭建爱心专柜，初步形成“公司倡导、消费引导”的消费帮扶模式，线下累计销售额达到 519,126.80 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一致行动人国网四川省公司	<p>1.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p> <p>2.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交易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p>4.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5. 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承诺时间：2019年12月；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无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一致行动人国网四川省公司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p> <p>2.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或未来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该等公司的竞争性资产/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对外转让。</p>	<p>承诺时间：2019年12月； 承诺期限：长期</p>	否	是	无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国网四川省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及信产集团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上市公司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及/或领薪。本公司将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完全独立。</p> <p>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上市公司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承诺时间：2019年7月； 承诺期限：长期</p>	否	是	无	

			<p>4. 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国家电网公司	<p>1.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尽最大努力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上市公司最终控制方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或要求上市公司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交易条件，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开拓本公司系统外业务市场，争取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的 5 年内，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下降至 50%以下。</p> <p>2.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交易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承诺时间： 2019 年 12 月； 承诺期限： 长期</p>	是	是	无		
解决关联交易	信产集团	<p>1.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尽最大努力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或要求上市公司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交易条</p>	<p>承诺时间： 2019 年 12 月； 承诺期限： 长期</p>	是	是	无		

			<p>件，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开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外业务市场，争取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的 5 年内，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下降至 50% 以下。</p> <p>2.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交易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p>4.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解决同业竞争	国家电网公司	<p>1. 本次重组完成后，信产集团在云网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通信集采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本公司将确保信产集团在 5 年内完成前述与上市公司存在重合业务的技术整合、业务梳理等工作，并通过业务调整或资产、业务重组等方式消除信产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重合。</p> <p>2.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下属的南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瑞集团”）在 ERP 等企业管理信息化业务、云网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通信集采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本公司将确保南瑞集团在 5 年内完成前述与上市公司存在重合业务的技术整合、业务梳理等工作，并通过业务调整等方式消除南瑞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重合。</p> <p>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p> <p>4. 信产集团定位为本公司信息通信建设集成商和运营服务提供商，是本公司信息通信硬件、软件、信息通信服务的平台。本公司确定将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作为国家电网“云网融合”业务（包括增值电信运营、通信</p>	<p>承诺时间： 2019 年 7 月； 承诺期限： 长期</p>	是	是	无		

			<p>网络建设等云网基础设施业务，云平台业务，电力营销信息系统、ERP、企业门户等云应用业务，以及前述相关业务的企业运营支撑服务等）的载体，不在上市公司之外新增同类业务。</p> <p>5.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新增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新增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放弃或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放弃该等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或该企业、本公司的竞争性资产/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对外转让。</p>					
	解决同业竞争	信产集团	<p>1.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下属的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在云网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通信集采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本公司将确保前述公司在 5 年内完成与上市公司存在重合业务的技术整合、业务梳理等工作，并通过业务调整或资产、业务重组等方式消除前述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重合。</p> <p>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p> <p>3. 本公司定位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建设集成商和运营服务提供商，是国家电网信息通信硬件、软件、信息通信服务的平台。国家电网已确定将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作为国家电网“云网融合”业务（包括增值电信运营、通信网络建设等云网基础设施业务，云平台业务，电力营销信息系统、ERP、企业门户等云应用业务，以及前述相关业务的企业运营支撑服务等）的载体，本公司将不在上市公司之外新增同类业务。</p> <p>4.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新增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新增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放弃或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放弃该等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或该企业、本公司的竞争性资产/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p>	<p>承诺时间： 2019 年 7 月； 承诺期限： 长期</p>	是	是	无	

			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对外转让。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信产集团		<p>1. 如果因中电启明星所承租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包括协调安排替代土地供中电启明星持续经营使用等。</p> <p>2. 如因出租方未能取得或未能及时取得租赁土地的相关权属证书，导致中电启明星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并进而给中电启明星或者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p>	<p>承诺时间：2019年7月；</p> <p>承诺期限：长期</p>	否	是	无	
其他	信产集团		<p>1. 本公司已知悉本次重组的置出资产中，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部分在建工程尚未取得完整建设手续，如果于交割日时，相关权属证书、建设手续仍未办理完毕，本公司认可和接受该等情况，并同意按照现状接收且不视为上市公司的违约，不因此要求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承担违约责任或给予任何形式的赔偿/补偿。</p> <p>2. 置出资产中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在交割时涉及权利人变更的，根据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无论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还是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所需要上缴的土地收益、需要交纳的土地出让金以及因该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产生的税费，均由本公司指定的承接方承担。需要先由上市公司办理划拨转让手续，再转让给本公司指定的承接方的，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在上市公司名下，不影响该土地使用权于交割日权利的转移。</p> <p>3. 置出资产涉及的其他须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如果在交割日前无法完成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的相关法律手续，则相应资产的法律权属仍暂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在条件具备时，本公司指定的承接方自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和成本。</p> <p>4. 自交割日起，上述资产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概括转移至本公司，不论该等资产是否已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如任何第三方就置出资产对上市公司提出索赔或主张，本公司将负责处理该等第三方请求，且不会因此向上市公司主张任何费用和赔偿。</p>	<p>承诺时间：2019年7月；</p> <p>承诺期限：长期</p>	否	是	无	
其他	信产集团		<p>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本公司郑重作如下承诺：</p> <p>1. 本公司及/或下属单位为共同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处理对于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作为共同权利人的与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和</p>	<p>承诺时间：2019年7月；</p> <p>承诺期限：</p>	否	是	无	

		<p>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有的知识产权中标的公司使用的部分，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放弃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实施权及收益权，由标的公司独占实施该等知识产权并获取收益。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未经标的公司同意，不转让、质押或以任何方式处分该等知识产权。</p> <p>2. 系统内共有知识产权的处理对于标的公司与系统内单位（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单位除外，以下称“系统内共有人”）共有的知识产权中标的公司使用的部分，本公司将促使系统内共有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承诺放弃全部或部分共有权利、签署共有人协议等方式，放弃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实施权及收益权，由标的公司独占实施该等知识产权并获取收益。本公司将促使系统内共有人，未经标的公司同意，不转让、质押或以任何方式处分该等知识产权。</p> <p>3. 因共有知识产权所致损失的承担。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因可归责于上述系统内共有单位（含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下属单位）的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在使用上述共有知识产权过程中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p>	长期				
其他	信产集团	<p>出资产中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承诺如下：</p> <p>1. 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统称“协议书”）生效后，按照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及方式，完成置出资产相关债权、债务的交割。</p> <p>2. 于协议书约定的交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相关债权转移至本公司的安排若尚未通知相关债务人，则本公司将自行通知债务人，并承担自债权交割基准日起向债务人主张债权的全部成本和费用。</p> <p>3. 于协议书约定的交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相关债务转移至本公司的安排若尚未征询债权人意见或未取得相关债权人明示同意的，如果该等债务在债务交割基准日或之后已届履行期，或者债权人在债务交割基准日或之后向上市公司提出清偿要求的，由上市公司向债权人履行债务，上市公司履行债务后，有权要求本公司偿还上市公司为清偿该等债务已支付的金额及已承担的成本和费用，本公司将于收到上市公司要</p>	<p>承诺时间： 2019年7月； 承诺期限： 置出资产交割完毕</p>	是	是	无	

			<p>求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向上市公司偿还。对于因上述债务的债权人主张债权给本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超过债务交割日移交债务数额的其他费用，全部由本公司承担；如因本公司未能及时偿还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本公司负责赔偿。</p> <p>4. 在置出资产交割完毕前，如果本公司将置出资产转移或划转给其他方，且本公司指示上市公司直接将置出资产按照协议书约定的方式交付给新的承接方的，则本公司保证新的承接方履行本承诺项下本公司的全部义务及责任。</p>					
--	--	--	--	--	--	--	--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子公司杨家湾公司诉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汇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8-026 号、2021-033 号、2022-028 号、2023-007 号公告。
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1-59 号、2022-59 号、2022-61 号、2023-009 号、2023-010 号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原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材料公司”，注销前受本公司控制）与成都瑞文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电子材料公司 2.44%的股权，以下简称“瑞文电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江河之间的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作出了（2007）川民终字第 34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江河应返还电子材料公司 9,270,201.35 元，瑞文电子公司对江河的债务向电子材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电子材料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向阿坝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 2008 年 12 月 8 日，电子材料公司已经收回欠款 770,201.35 元，江河尚欠电子材料公司 850.00 万元。在阿坝州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电子材料公司与江河、瑞文电子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江河对电子材料公司的债务改为分期分次偿还。2017 年 3 月 17 日，电子材料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该公司。2017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电子材料公司、江河及瑞文电子公司签订《债权转移协议》，约定电子材料公司将其对江河及瑞文电子公司拥有的债权、利息及为债权设定的抵押和担保权益全部转移给本公司，本公司取代电子材料公司而成为对江河及瑞文电子公司的新的债权人。

截止报告期末，电子材料公司及本公司累计收回款项 439.00 万元，尚余债权 411.00 万元。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原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北京金广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秋果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原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与金广通公司、北京金秋果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果公司”或“被告二”)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签订《购销合同》，约定金果公司向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采购电池系统，总金额为人民币 5,520,000.00 元。合同签订后，金广通公司、金果公司与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金果公司将《购销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金广通公司，并由金果公司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同时约定，剩余合同款项人民币 4,520,000.00 元由金广通公司支付。此后，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向金广通公司交付了全部货物，但金广通公司尚欠人民币 2,171,000.00 元货款未予支付。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a 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拖欠货款共计人民币 2,171,000.00 元；b 判令被告二支付原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552,000.00 元；c 判令被告二对前述两项请求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一审判决，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一审胜诉。后金广通公司提起上诉被驳回、申请再审被驳回。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查封了金广通公司名下土地，未掌握金广通公司其他财产线索，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将积极推进土地评估拍卖工作。因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中电飞华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变更执行人，法院受理后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作《执行裁定》，将案件申请执行人由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变更为中电飞华。该裁定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通过人民法院报公告送达，并于 2020 年 12 月生效。2021 年 5 月，因法院提出无法前往土地现场，故 2021 年 9 月，由公司赴土地所在地区进行现场调查。目前执行法院已正式启动评估拍卖工作，并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作(2021)京 0108 执恢 2187 号裁定，内容为拍卖被执行人位于图们市月晴镇曲水村仓储用地总面积 10848.53 平方米。2022 年 11 月，法院委托评估公司对土地价值进行评估，涉案土地的总地价评估金额为 176.83 万。2022 年 12 月 28 日，法院正式对涉案土地作出了拍卖决定，但因金广通公司未签收人民法院的拍卖执行裁定，法院以公告形式进行了送达。2023 年 3 月 20 日，法院正式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拍卖公告，依法对涉案进行司法拍卖，起拍价人民币 124 万元，拍卖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10 时，后因无人竞拍而流拍。2023 年 5 月 9 日，法院发布二次拍卖公告，起拍价人民币 100 万元，拍卖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10 时，后再次因无人竞拍而流拍。2023 年 6 月 7 日，法院发布变卖公告，变卖价为 100 万元，变卖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 10 时，目前涉案土地仍处于变卖期间。

下一步，中电飞华将继续推进执行工作，就涉案土地变卖等相关事宜随时与法院沟通。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	330,187,247.96	15.00	货币资金	/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	263,473,712.98	11.97	货币资金	/	/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	181,162,408.65	8.23	货币资金	/	/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	145,979,938.88	6.63	货币资金	/	/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	105,253,189.33	4.78	货币资金	/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	85,505,143.67	3.88	货币资金	/	/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	85,375,545.31	3.88	货币资金	/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	72,976,922.90	3.32	货币资金	/	/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	71,288,863.72	3.24	货币资金	/	/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	61,499,165.71	2.79	货币资金	/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798,554,311.95	36.28	货币资金	/	/

系统内其他单位			提供劳务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52,102,679.09	26.88	货币资金	/	/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	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34,225,939.24	17.66	货币资金	/	/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34,104,610.63	17.60	货币资金	/	/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12,149,841.50	6.27	货币资金	/	/
吉林省思极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11,871,797.42	6.12	货币资金	/	/
北京国网信通埃森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9,004,485.87	4.65	货币资金	/	/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5,577,001.74	2.88	货币资金	/	/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其他	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5,450,518.87	2.81	货币资金	/	/
江苏瑞中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5,130,582.55	2.65	货币资金	/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其他单位	其他	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24,207,884.52	12.49	货币资金	/	/
合计				/	/	2,395,081,792.49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由于行业特点,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会涉及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在生产销售活动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公司向国家电网公司及所						

	属公司购销产品及服务，绝大多数合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招标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中标条件确定，非招标合同由双方参照市场价协议确定，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公司控股股东信产集团向公司提供的贷款余额 0.65 亿元，均为短期委托贷款。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向控股股东信产集团归还短期委托贷款 0.65 亿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000,000,000.00	0.3%-1.65%	1,826,309,035.43	2,153,302,481.43	3,341,193,765.59	638,417,751.27
合计	/	2,000,000,000.00	/	1,826,309,035.43	2,153,302,481.43	3,341,193,765.59	638,417,751.27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740,724	8.63	-95,535,704	-95,535,704	8,205,020	0.6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5,385,704		-95,385,704	-95,385,704	0	-
3、其他内资持股	8,355,020		-150,000	-150,000	8,205,020	0.68
4、外资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98,928,320	91.37	95,385,704	95,385,704	1,194,314,024	99.32
1、人民币普通股	1,098,928,320	91.37	95,385,704	95,385,704	1,194,314,024	99.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02,669,044	100.00	-150,000	-150,000	1,202,519,044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的股份承接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及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承接方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履行提议公司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激励计划的承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5,385,704 股，符合股权分置改革股份解除限售条件，相关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上市流通。

(2)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共计回购注销股份 150,000 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95,385,704	95,385,704	0	0	股改相关承诺	2023年3月14日
合计	95,385,704	95,385,704	0	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9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	583,920,295	48.56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0	95,385,704	7.93	0	无	0	国有法人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59,849,416	4.98	0	无	0	国有法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39,193,528	3.26	0	无	0	未知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74,485	23,771,100	1.98	0	无	0	国有法人
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51,400	19,561,761	1.63	0	无	0	国有法人
兴证证券资管—阿坝州投资发展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0,300	9,389,600	0.78	0	无	0	未知

兴证证券资管—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 17 号单一资产管理	0	9,000,000	0.75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03,025	7,667,186	0.64	0	无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00,000	5,302,363	0.44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83,920,295	人民币普通股	583,920,29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95,385,704	人民币普通股	95,385,704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849,416	人民币普通股	59,849,4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193,528	人民币普通股	39,193,528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77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71,100				
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61,761	人民币普通股	19,561,761				
兴证证券资管—阿坝州投资发展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389,600	人民币普通股	9,389,600				
兴证证券资管—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 17 号单一资产管理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667,186	人民币普通股	7,667,1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302,363	人民币普通股	5,302,36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公司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与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95,385,704 股限售流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 2019-084 号公告。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均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781,125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	-	股权激励锁定期
2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781,125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	-	股权激励锁定期
3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781,125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	-	股权激励锁定期
4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781,125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	-	股权激励锁定期
5	川西电力开发公司	740,520	-	-	股权分置改革
6	陈米米	170,000	-	-	股权分置改革
7	上海银杏实业有限公司	85,000	-	-	股权分置改革
8	上海生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5,000	-	-	股权分置改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575,634,873.80	2,324,670,312.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7,005,156.23	89,595,874.31
应收账款	七、5	6,220,385,337.58	5,717,006,945.48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32,756,825.58	240,421,373.81
预付款项	七、7	243,755,823.72	114,998,625.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59,590,165.65	40,101,620.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288,584.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479,504,410.16	190,692,138.85
合同资产	七、10	741,068,966.41	640,907,797.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17,315,110.41	161,236,513.12
流动资产合计		9,727,016,669.54	9,519,631,202.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31,155,688.74	345,876,150.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22,500,000.00	22,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531,850,206.56	531,085,298.05
在建工程	七、22	365,895,522.85	364,341,941.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66,985,368.06	111,023,570.28

无形资产	七、26	777,242,067.89	728,785,546.86
开发支出	七、27	321,510,365.41	346,432,992.9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0,155,698.15	17,091,61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48,919,305.74	45,534,33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6,214,223.40	2,512,671,449.62
资产总计		12,203,230,892.94	12,032,302,652.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00,000,000.00	16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377,197,027.53	618,763,500.72
应付账款	七、36	4,962,072,658.90	4,758,365,593.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04,776,316.41	208,436,056.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1,460,865.07	11,302,886.78
应交税费	七、40	103,702,769.16	150,889,705.89
其他应付款	七、41	409,653,375.14	179,604,890.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86,849,879.61	46,346,070.8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9,524,015.10	81,908,664.5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23,436,886.08	84,737,517.52
流动负债合计		6,441,823,913.39	6,259,008,815.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5,921,436.28	17,434,297.3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6,935,230.26
递延收益	七、51	1,579,652.32	4,260,24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01,088.60	38,629,767.95
负债合计		6,459,325,001.99	6,297,638,583.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202,519,044.00	1,202,669,0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497,535,808.63	1,498,773,308.63
减：库存股	七、56	65,901,625.00	67,289,125.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56,732,579.56	256,732,579.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852,436,107.35	2,843,194,28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5,743,321,914.54	5,734,080,092.96
少数股东权益		583,976.41	583,976.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5,743,905,890.95	5,734,664,069.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12,203,230,892.94	12,032,302,652.52

公司负责人：杨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8,068,153.06	1,887,733,42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25,016,174.00	28,841,864.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9,770.89	508,078.6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863,069,740.73	813,997,239.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7,290,859.55	33,066,953.64
存货		1,170,298.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9,838.82
流动资产合计		2,027,844,137.26	2,731,880,446.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994,050,063.06	3,999,179,673.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500,000.00	22,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828,436.20	3,188,447.67
在建工程		1,334,449.99	1,195,299.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885,249.18	16,139,719.67
无形资产		5,481,383.80	6,227,704.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18,243.18	7,318,243.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4,397,825.41	4,065,749,088.19
资产总计		6,112,241,962.67	6,797,629,534.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690,537.66	24,371,008.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9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84,586.41	384,483.28
应交税费		588,915.86	802,233.82
其他应付款		1,488,600,701.69	2,224,349,365.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9,881,663.27	9,377,854.4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8,991.2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16,864,741.62	2,355,610,082.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017,771.06	12,735,289.7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33,857.3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17,771.06	14,669,147.13
负债合计		1,631,882,512.68	2,370,279,229.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2,519,044.00	1,202,669,0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31,899,065.78	2,433,136,565.78
减：库存股		65,901,625.00	67,289,125.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732,579.56	256,732,579.56
未分配利润		655,110,385.65	602,101,240.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80,359,449.99	4,427,350,305.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12,241,962.67	6,797,629,534.59

公司负责人：杨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琴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25,600,089.60	2,946,990,430.6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825,600,089.60	2,946,990,430.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53,158,554.06	2,745,375,640.7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295,829,135.74	2,392,173,962.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440,863.93	5,066,560.39
销售费用	七、63	87,738,328.23	90,661,836.51
管理费用	七、64	155,287,245.53	158,848,929.83
研发费用	七、65	116,936,433.45	101,512,711.52
财务费用	七、66	-8,073,452.82	-2,888,360.27
其中：利息费用		5,054,366.02	10,491,176.59
利息收入		15,092,430.57	18,666,700.29
加：其他收益	七、67	11,058,658.90	11,892,440.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53,968,122.81	51,233,642.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679,538.23	51,233,642.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7,708,134.67	-11,509,390.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164,614.78	-5,305,252.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924,797.36	247,926,228.9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9,776,920.55	192,716.7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264,529.85	240,796.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437,188.06	247,878,149.23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691,557.68	17,046,556.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745,630.38	230,831,592.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745,630.38	230,831,592.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745,630.38	230,831,592.9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9,745,630.38	230,831,592.9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745,630.38	230,831,592.9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公司负责人：杨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琴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1,381,633.79	12,269,455.9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30,585,850.35	10,873,301.66
税金及附加		145,046.19	71,497.42
销售费用		139,350.77	129,525.61
管理费用		17,887,085.26	17,682,013.68
研发费用		966,782.69	
财务费用		-1,877,432.29	-2,856,190.22
其中：利息费用		2,112,220.80	1,869,022.54
利息收入		5,065,080.19	6,020,765.72
加：其他收益		257,413.89	207,638.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81,437,033.83	246,179,715.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270,389.19	57,987,713.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75.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252,373.54	232,756,662.12
加：营业外收入		28,000,455.65	875.19
减：营业外支出		-260,124.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512,953.57	232,757,537.31
减：所得税费用			-51,806.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512,953.57	232,809,343.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512,953.57	232,809,343.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3,512,953.57	232,809,343.8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杨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7,828,049.02	2,253,539,335.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3,519.14	1,065,244.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9,686,049.97	91,934,40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8,077,618.13	2,346,538,985.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8,003,946.37	2,449,271,831.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339,919.62	237,360,32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191,668.42	107,893,27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55,695,572.39	347,755,48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2,231,106.80	3,142,280,92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153,488.67	-795,741,93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400,000.00	52,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00,000.00	52,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782,938.05	139,231,630.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6,999.9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82,938.05	139,608,63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7,061.95	-86,808,630.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3,047,912.81	25,867,43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47,912.81	125,867,435.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00	3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37,422.20	7,310,763.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3,878,56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15,991.25	342,310,76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68,078.44	-216,443,328.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2,145,782,908.26	2,231,542,940.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1,456,078,403.10	1,132,549,042.44

公司负责人：杨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40,510.68	17,654,851.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0,071.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59,614.85	6,844,95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00,125.53	24,929,880.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80,899.27	5,451,128.0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14,876.52	7,789,009.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0,983.47	160,07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218,642.52	12,576,12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335,401.78	25,976,33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435,276.25	-1,046,451.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5,768,907.90	210,723,744.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768,907.90	280,723,744.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920.00	1,271,189.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357,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00	1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47,920.00	254,628,78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620,987.90	26,094,954.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2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1,761,388.87	1,864,305.56

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9,595.09	72,697,302.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50,983.96	174,561,60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0,983.96	35,438,391.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9,665,272.31	60,486,895.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7,733,425.37	532,925,49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8,068,153.06	593,412,394.97

公司负责人：杨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2,669,044.00				1,498,773,308.63	67,289,125.00			256,732,579.56		2,843,194,285.77		5,734,080,092.96	583,976.41	5,734,664,069.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2,669,044.00				1,498,773,308.63	67,289,125.00			256,732,579.56		2,843,194,285.77		5,734,080,092.96	583,976.41	5,734,664,069.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50,000.00				-1,237,500.00	-1,387,500.00					9,241,821.58		9,241,821.58		9,241,821.58

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02,519,044.00				1,497,535,808.63	65,901,625.00		256,732,579.56	2,852,436,107.35		5,743,321,914.54	583,976.41	5,743,905,890.95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5,394,544.00				1,434,908,786.43			228,490,644.21		2,273,072,902.87		5,131,866,877.51	583,976.41	5,132,450,85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	1,195,394,544.00				1,434,908,786.43			228,490,644.21		2,273,072,902.87		5,131,866,877.51	583,976.41	5,132,450,853.92

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614,520.51		27,614,520.51		27,614,520.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831,592.99		230,831,592.99		230,831,592.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3,217,072.48		-203,217,072.48		-203,217,072.48

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95,394,544.00				1,434,908,786.43				228,490,644.21		2,300,687,423.38		5,159,481,398.02	583,976.41	5,160,065,374.43

公司负责人：杨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琴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2,669,044.00				2,433,136,565.78	67,289,125.00			256,732,579.56	602,101,240.88	4,427,350,30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2,669,044.00				2,433,136,565.78	67,289,125.00			256,732,579.56	602,101,240.88	4,427,350,305.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				-1,237,500.00	-1,387,500.00				53,009,144.77	53,009,144.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3,512,953.57	293,512,953.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				-1,237,500.00	-1,387,5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				-1,237,500.00	-1,387,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0,503,808.80	-240,503,808.8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503,808.80	-240,503,808.8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2,519,044.00				2,431,899,065.78	65,901,625.00		256,732,579.56	655,110,385.65	4,480,359,449.99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5,394,544.00				2,369,272,043.58				228,490,644.21	551,140,895.29	4,344,298,127.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5,394,544.00				2,369,272,043.58				228,490,644.21	551,140,895.29	4,344,298,127.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9,592,271.37	29,592,271.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2,809,343.85	232,809,343.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3,217,072.48	-203,217,072.4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3,217,072.48	-203,217,072.4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5,394,544.00				2,369,272,043.58				228,490,644.21	580,733,166.66	4,373,890,398.45

公司负责人：杨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琴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司原名称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是1993年经四川省体改委“体改字（1993）258号”文批准，由阿坝州草坡水电厂、阿坝州信托投资公司、四川省地方电力开发公司、四A集团公司、四川省中小型电力实业开发公司及成都华西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家企业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的普通股股票3,500万股，并于1998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13,812.0618万股。1998年8月，向全体股东按10:1的比例送红股，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5,193.2680万股。1999年8月，向全体股东按10:1的比例送红股和按10:7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送后的股本总额为27,347.8822万股。

2001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和内部职工股股东按10:3的比例配售新股，共配售2,306.5387万股，配股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29,654.4209万股。

2003年6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按10:2的比例送红股和按10:5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转送后的股本总额为50,412.5155万股。

2006年12月29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改革方案约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54,372,805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票的对价，该对价支付完成后，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1月16日，对价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月18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504,125,155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407,658,93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96,466,224股。

2019年1月24日，公司与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产集团”）签订了《重组意向性协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重组标的包括信产集团所持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远软件”）100%股权、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67.31%股权、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启明星”）75%股权及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普华”）100%股权。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上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经公司2019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8月1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公司拟将除保留资产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作为置出资产并发行股份，与信产集团持有的中电飞华67.31%股权、继远软件100%股权、中电普华100%股权、中电启明星75%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拟发行股份向龙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电集团”）和西藏龙坤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龙坤”）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电飞华5%股份和27.69%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加拿大威尔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拿大威尔斯”）购买其持有的中电启明星25%股权。

2019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95号），经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3,221,09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6元，其中：向信产集团发行558,713,938股、向龙电集团发行6,807,464股、向西藏龙坤发行37,699,69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之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04,125,155元，发行普通股之后，本公司申请增加股本603,221,096.00元，变更后的总股本为1,107,346,251.00元。

2019年12月20日，国网信通分别与信产集团、龙电集团、西藏龙坤及加拿大威尔斯签署《资产交割协议》，确认以2019年12月18日作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将继远软件、中电飞华、中电启明星和中电普华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 2019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和 2019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95 号）核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8,097.23 万元。

2020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9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88,048,29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82 元/股。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1,443,947,981.05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195,394,544.00 元。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计 167 人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 82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25 元/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止，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实际共计 164 人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止，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51001860836051504392 的账户已收到上述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共计 164 人缴纳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67,289,125.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7,274,500.00 元。本次发行新股相关发行费用从股本溢价中扣除。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202,669,044.00 元。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共计回购注销股份 150,000 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202,519,044.00 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48.56%，最终控制方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本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县下索桥，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天府软件园 G 区 3 栋 10 楼。

经营范围：工程设计；软件开发；增值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电力生产、电力购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用电设备运行维护；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表计、电流电压互感器检定、校准、检测、安装和调试；（以上项目凭相应资质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设备批发、零售及租赁；能源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合理用能咨询；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培训。

本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有：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的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第十节五、21 “长期股权投资”或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

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金融工具的减值

1）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②租赁应收款；

③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4)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或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于其他组合，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确定组合的分类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分类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出票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客户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3	其他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客户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2	其他客户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客户应收款项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其他客户应收款项
长期应收款组合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客户长期应收款项
长期应收款组合2	其他客户长期应收款项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0“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第十节五、10“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前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其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2007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第十节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方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5-45	5.00	2.11-19.00
2	机器设备	7-30	5.00	3.17-13.57
3	运输设备	6-10	5.00	9.50-15.83
4	其他设备	5-10	5.00	9.5-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不能使以后各期受益，将余额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

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使用费收入、利息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业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公司系统类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初验投运后确认收入，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发货并验收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收入

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的，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在某一时段内提供性质相同的服务时，按照合同期间分期确认收入。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的，本公司在服务完成后一次确认收入。

③使用费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④利息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满足某一时段履行条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间及合同价格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但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且仅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

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第十节五“28. 使用权资产”以及“34. 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

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5%
金川杨家湾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5%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15%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11009354，发证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11002742，发证时间：2020 年 10 月 21 日，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4003673，发证时间：2021 年 11 月，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51003617，发证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2) 增值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软件产品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

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上述优惠政策改为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471,199,872.47	2,160,903,738.56
其他货币资金	104,435,001.33	163,766,574.06
合计	1,575,634,873.80	2,324,670,312.6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638,417,751.27	1,826,309,035.43

其他说明：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7,946,517.69	155,757,838.98
保函保证金	6,488,483.64	8,008,735.08
诉讼冻结资金及其他	15,121,469.37	15,120,830.30
合计	119,556,470.70	178,887,404.36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7,005,156.23	83,910,284.16
商业承兑票据		5,685,590.15
合计	57,005,156.23	89,595,874.3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509,405.01	
商业承兑票据	59,800.00	
合计	22,569,205.0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4,819,485,355.20
1 年以内小计	4,819,485,355.20
1 至 2 年	954,882,868.73
2 至 3 年	393,032,131.1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17,912,176.07
4 至 5 年	19,716,202.79
5 年以上	49,580,270.20
合计	6,454,609,004.1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54,609,004.12	100.00	234,223,666.54	3.83	6,220,385,337.58	5,922,981,507.78	100.00	205,974,562.30	3.48	5,717,006,945.48
其中：										
组合一	5,281,573,184.00	81.83			5,281,573,184.00	5,089,715,443.28	85.93			5,089,715,443.28
组合二	1,173,035,820.13	18.17	234,223,666.54	19.97	938,812,153.59	833,266,064.50	14.07	205,974,562.30	24.72	627,291,502.20
合计	6,454,609,004.12	/	234,223,666.54	/	6,220,385,337.58	5,922,981,507.78	/	205,974,562.30	/	5,717,006,945.4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一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客户应收款项	5,281,573,184.00		
合计	5,281,573,18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及历史违约情况,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公司认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客户资信良好, 应收账款回款难度小, 回款情况较好, 应收该类客户款项的信用风险损失低, 针对该类客户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二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客户应收款项	1,173,035,820.13	234,223,666.54	19.97
合计	1,173,035,820.13	234,223,666.54	19.9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757,609,416.98	37,880,270.85	5.00
1 至 2 年	125,337,469.44	12,533,746.94	10.00
2 至 3 年	182,195,744.40	91,098,072.20	50.00
3 至 4 年	68,867,640.34	55,094,112.27	80.00
4 至 5 年	14,080,846.88	12,672,762.19	90.00
5 年以上	24,944,702.09	24,944,702.09	100.00
合计	1,173,035,820.13	234,223,666.54	19.97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205,974,562.30	28,249,104.24				234,223,666.54
合计	205,974,562.30	28,249,104.24				234,223,666.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35,717,414.79	9.8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516,361,250.28	8.0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08,972,238.05	6.34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355,318,127.82	5.5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93,330,076.58	4.54	
合计	2,209,699,107.51	34.2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32,756,825.58	240,421,373.81
合计	132,756,825.58	240,421,373.8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承兑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7、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8,339,391.00	89.57	91,653,607.33	79.70
1至2年	16,681,681.67	6.84	15,096,256.98	13.13
2至3年	2,467,956.27	1.01	2,702,916.05	2.35
3年以上	6,266,794.78	2.57	5,545,845.38	4.82
合计	243,755,823.72	100.00	114,998,625.7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辉电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1,432,331.12	17.00
天津锐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922,273.99	8.58
上海泛电机电设备贸易中心	13,300,000.00	5.46
广州率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335,310.00	5.06
浙江瑞华昌信科技有限公司	9,552,870.00	3.92
合计	97,542,785.11	40.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288,584.58	
其他应收款	53,301,581.07	40,101,620.99
合计	59,590,165.65	40,101,620.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6,288,584.58	
合计	6,288,584.58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42,794,483.61
1年以内小计	42,794,483.61
1至2年	8,425,824.30
2至3年	3,178,889.23
3年以上	
3至4年	7,410,041.98
4至5年	9,646,087.59
5年以上	76,766,576.41
合计	148,221,903.12

(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农网建设贷款及利息	45,421,688.18	45,421,688.18
投标保证金	28,255,349.04	36,735,446.25
代垫基建款	15,513,108.65	15,513,108.65
采购款	8,412,479.92	8,422,136.09
押金、备用金	29,219,784.32	8,854,384.57
往来款	5,773,290.32	2,128,708.87
其他	15,626,202.69	18,487,440.00
合计	148,221,903.12	135,562,912.61

(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95,461,291.62		95,461,291.62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40,969.57		-540,969.5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94,920,322.05		94,920,322.0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95,461,291.62	-540,969.57				94,920,322.05
坏账准备						
合计	95,461,291.62	-540,969.57				94,920,322.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小金四姑娘山旅游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农网建设贷款及利息	45,421,688.18	5年以上	30.64	45,421,688.18
启光东方(北京)房地产租赁经营有限公司	房租租赁保证金	17,279,742.77	1年以内	11.66	863,987.14
四川地方电力培训研究中心	代垫基建款	8,506,000.00	5年以上	5.74	8,506,000.00
安徽挚升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款	8,412,479.92	5年以上	5.68	8,412,479.92
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4,294,821.26	3-4年	2.90	3,435,857.01
合计	/	83,914,732.13	/	56.61	66,640,012.25

(9).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0).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1).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842,907.96		96,842,907.96	1,405,376.17		1,405,376.17
在产品	382,661,502.20		382,661,502.20	189,286,762.68		189,286,762.68
合计	479,504,410.16		479,504,410.16	190,692,138.85		190,692,138.8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748,896,707.89	7,827,741.48	741,068,966.41	653,900,154.24	12,992,356.26	640,907,797.98
合计	748,896,707.89	7,827,741.48	741,068,966.41	653,900,154.24	12,992,356.26	640,907,797.9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	-5,164,614.78			
合计	-5,164,614.78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税费重分类	217,315,110.41	161,236,513.12
合计	217,315,110.41	161,236,513.12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四川福堂水电 有限公司	302,842,674.28			57,270,389.19			62,400,000.00			297,713,063.47	
思极星能科技 (四川)有限 公司	43,033,476.23			-9,590,850.96						33,442,625.27	
小计	345,876,150.51			47,679,538.23			62,400,000.00			331,155,688.74	
合计	345,876,150.51			47,679,538.23			62,400,000.00			331,155,688.74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合计	22,500,000.00	22,5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6,288,584.58				拟长期持有该股权投资	
合计	6,288,584.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31,800,937.03	531,036,028.52
固定资产清理	49,269.53	49,269.53

合计	531,850,206.56	531,085,298.05
----	----------------	----------------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8,867,773.66	304,568,273.75	11,465,079.74	853,426,511.16	1,308,327,638.31
2. 本期增加金额	27,328,675.55	9,898.00	386,415.93	18,017,589.23	45,742,578.71
(1) 购置		9,898.00	386,415.93	631,571.27	1,027,885.20
(2) 在建工程转入				17,386,017.96	17,386,017.96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27,328,675.55				27,328,675.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66,196,449.21	304,578,171.75	11,851,495.67	871,444,100.39	1,354,070,217.0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5,034,925.49	257,177,292.01	8,996,859.41	456,082,532.88	777,291,609.79
2. 本期增加金额	3,746,264.94	3,060,374.84	291,740.39	37,879,290.03	44,977,670.20
(1) 计提	3,746,264.94	3,060,374.84	291,740.39	37,879,290.03	44,977,670.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8,781,190.43	260,237,666.85	9,288,599.80	493,961,822.91	822,269,279.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107,415,258.78	44,340,504.90	2,562,895.87	377,482,277.48	531,800,937.03
2. 期初 账面价值	83,832,848.17	47,390,981.74	2,468,220.33	397,343,978.28	531,036,028.5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公司房产	1,201,043.58	尚在办理中
合计	1,201,043.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报废办公设备	49,269.53	49,269.53
合计	49,269.53	49,269.53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65,895,522.85	364,341,941.26
工程物资		
合计	365,895,522.85	364,341,941.2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川杨家湾水电站	223,581,290.34		223,581,290.34	214,842,732.29		214,842,732.29
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	123,184,231.41		123,184,231.41	118,344,608.77		118,344,608.77
产业生产运营云环境扩容项目				22,884,559.04		22,884,559.04
2022年直属承载网（北京）扩容改造项目	6,138,942.43		6,138,942.43	424,199.12		424,199.12
电力数字孪生实验室基础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4,643,310.78		4,643,310.78	4,643,310.78		4,643,310.78
北七家数据中心第三路市电改造项目	3,469,833.03		3,469,833.03	1,026,119.72		1,026,119.72
北京承载网站点机房改造项目	1,491,798.18		1,491,798.18	575,377.99		575,377.99
其他	3,386,116.68		3,386,116.68	1,601,033.55		1,601,033.55
合计	365,895,522.85		365,895,522.85	364,341,941.26		364,341,941.2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杨家湾水电站		214,842,732.29	8,738,558.05			223,581,290.34		正在进行	6,157,651.63			自筹、借款
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	188,793,000.00	118,344,608.77	4,839,622.64			123,184,231.41	76.73	正在进行				募集、自筹资金
产业生产运营云环境扩容项目	39,263,800.00	22,884,559.04	8,657,703.42	31,542,262.46			100.00	完工				自筹资金
电力数字孪生实验室基础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9,883,100.00	4,643,310.78				4,643,310.78	52.88	正在进行				自筹资金
合计	237,939,900.00	360,715,210.88	22,235,884.11	31,542,262.46		351,408,832.53	/	/	6,157,651.63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5,566,373.40	47,960.09	265,614,333.49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65,566,373.40	47,960.09	265,614,333.4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4,582,769.52	7,993.69	154,590,763.21
2. 本期增加金额	44,030,208.74	7,993.48	44,038,202.22
(1) 计提	44,030,208.74	7,993.48	44,038,202.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8,612,978.26	15,987.17	198,628,965.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953,395.14	31,972.92	66,985,368.06
2. 期初账面价值	110,983,603.88	39,966.40	111,023,570.28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815,841.52	619,541,543.83	478,836,014.07	156,953,056.29	1,267,146,455.71
2. 本期增加金额		25,227,880.06	35,932,670.19	60,313,826.33	121,474,376.58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25,227,880.06	21,776,425.68	60,313,826.33	107,318,132.07
(3) 在建工程转入			14,156,244.51		14,156,244.5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815,841.52	644,769,423.89	514,768,684.26	217,266,882.62	1,388,620,832.2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839,777.54	408,045,728.18	92,136,500.41	34,338,902.72	538,360,908.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048.53	36,223,960.86	27,129,213.15	9,545,633.01	73,017,855.55
(1) 计提	119,048.53	36,223,960.86	27,129,213.15	9,545,633.01	73,017,855.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958,826.07	444,269,689.04	119,265,713.56	43,884,535.73	611,378,764.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857,015.45	200,499,734.85	395,502,970.70	173,382,346.89	777,242,067.89
2. 期初账面价值	7,976,063.98	211,495,815.65	386,699,513.66	122,614,153.57	728,785,546.8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地使用权-都江堰办公区用地（奎光路 301 号）	444,342.37	尚在办理中
地使用权-都江堰道路用地（奎光路 301 号）	413,538.56	尚在办理中
合计	857,880.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面向智慧评标园区的全智慧运维安全监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11,094,502.44	-			11,094,502.44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电力应用场景建设	8,118,813.08	-			8,118,813.08
智慧会议管理 AI 技术研究与 应用	7,503,583.02	-			7,503,583.02
中台基础支撑业务分析和软件研发-基础支撑平台项目	6,309,334.73	993,992.63			7,303,327.36
数据中心智慧大脑一期(智慧运营监控平台)研发及应用	4,894,955.77	2,401,476.51			7,296,432.28
基于 AI 技术的新型园区用户	7,208,688.49	-			7,208,688.49

智慧调度系统研发					
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平台研发及通信、安全支撑产品开发与技术研究	7,165,583.93	-			7,165,583.93
产权管控信息系统设计研发项目	7,154,339.62	-			7,154,339.62
移动外网门户网站-开发平台	6,020,000.00	700,188.68			6,720,188.68
中台基础支撑业务分析和软件研发-设计分析系统项目	6,354,967.95	70,845.91			6,425,813.86
基于实时语音分析的辅助客服应用	6,355,754.72	0.01			6,355,754.73
数字化客户服务满意度智能监测管理项目	6,252,087.90	-			6,252,087.90
能源互联网数字孪生全景智能系统	5,204,435.92	1,021,967.78			6,226,403.70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设备智能化管理评价体系研究	6,206,072.36	-			6,206,072.36
全渠道客服业务系统	1,230,956.49	4,946,775.68			6,177,732.17
授时信号防护装置研发	3,511,242.01	2,637,187.47			6,148,429.48
其他	245,847,674.54	87,676,679.49	107,318,132.07	18,053,609.65	208,152,612.31
合计	346,432,992.97	100,449,114.16	107,318,132.07	18,053,609.65	321,510,365.41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15,408,358.93		6,561,356.41		8,847,002.52
其他待摊费用	1,683,259.25		374,563.62		1,308,695.63
合计	17,091,618.18		6,935,920.03		10,155,698.15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1,321,802.10	48,919,305.74	268,778,282.21	43,284,125.57
预计负债未决诉讼			15,001,372.92	2,250,205.94
合计	291,321,802.10	48,919,305.74	283,779,655.13	45,534,331.5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5,421,688.18	47,355,545.52
可抵扣亏损		
合计	45,421,688.18	47,355,545.5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165,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65,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51,808,885.59	54,578,875.68
银行承兑汇票	25,388,141.94	564,184,625.04
合计	377,197,027.53	618,763,500.72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357,188,500.99	4,339,908,931.24
1-2年（含2年）	282,616,239.29	190,656,184.54
2-3年（含3年）	118,700,626.74	82,882,438.52
3年以上	203,567,291.88	144,918,039.00
合计	4,962,072,658.90	4,758,365,593.3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6,641,651.00	尚未到结算期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5,098,182.00	尚未到结算期
江苏泽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0,459,120.00	尚未到结算期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694,664.21	尚未到结算期
联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587,370.00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242,480,987.2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304,776,316.41	208,436,056.03
合计	304,776,316.41	208,436,056.0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441,487.43	203,539,419.03	204,451,529.36	6,529,377.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61,399.35	34,707,694.08	33,637,605.46	4,931,487.97
三、辞退福利		100,000.00	10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302,886.78	238,347,113.11	238,189,134.82	11,460,865.0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512,132.86	164,512,132.86	
二、职工福利费		3,032,615.02	3,032,615.02	
三、社会保险费	1,204,501.65	15,455,384.07	15,427,485.67	1,232,400.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96,876.35	14,977,508.68	14,949,289.81	1,125,095.22
工伤保险费	42,124.97	426,235.77	426,561.35	41,799.39
生育保险费	65,500.33	51,639.62	51,634.51	65,505.44
四、住房公积金	286,867.49	15,683,496.60	15,743,460.60	226,903.4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50,118.29	4,855,790.48	5,735,835.21	5,070,073.5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441,487.43	203,539,419.03	204,451,529.36	6,529,377.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53,337.90	20,238,391.92	20,253,152.28	1,838,577.54
2、失业保险费	70,407.29	659,976.86	660,438.18	69,945.97
3、企业年金缴费	1,937,654.16	13,809,325.30	12,724,015.00	3,022,964.46
合计	3,861,399.35	34,707,694.08	33,637,605.46	4,931,487.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7,037,996.90	87,938,874.61
企业所得税	5,119,279.63	52,163,758.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615.14	1,841,285.41
房产税	381,663.10	381,663.10
土地使用税	27,030.00	27,030.00
个人所得税	265,238.00	6,188,345.81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02,915.56	1,313,394.31
其他税费	622,030.83	1,035,353.98
合计	103,702,769.16	150,889,705.89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86,849,879.61	46,346,070.81
其他应付款	122,803,495.53	133,258,819.64
合计	409,653,375.14	179,604,890.45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49,881,663.27	9,377,854.47
子公司应付原股东股利	36,968,216.34	36,968,216.34
合计	286,849,879.61	46,346,070.81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0,482,535.47	37,960,186.26
押金及保证金	3,239,412.30	2,489,058.71
党组织工作经费	1,081,716.81	1,226,427.62
代收代付款	11,984,750.43	219,515.00
社保及公积金	2,414,924.04	2,513,792.75
工会经费	486,755.68	95,430.86
其他	83,113,400.80	88,754,408.44
合计	122,803,495.53	133,258,819.6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841,826.03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9,841,826.0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524,015.10	81,908,664.51
合计	49,524,015.10	81,908,664.51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供应链金融产品	123,436,886.08	84,737,517.52
合计	123,436,886.08	84,737,517.5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9,353,521.71	103,507,057.85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395,403.07	-4,164,096.01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12,036,682.36	-81,908,664.51
合计	15,921,436.28	17,434,297.33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6,935,230.26		
合计	16,935,230.26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39,000.00		2,198,058.05	240,941.95	
其他	1,821,240.36		482,529.99	1,338,710.37	
合计	4,260,240.36		2,680,588.04	1,579,652.3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面向典型行业的生产网络 IPv6 互通及融合技术测试验证平台项目	1,025,008.86			184,318.99		840,689.87	与资产相关
工业 5G 通用网关设备项目	733,750.00			251,300.00		482,450.00	与资产相关
智慧电力交易平台	2,000,000.00			1,893,425.41		106,574.59	与资产相关
其他	501,481.50			351,543.64		149,937.8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60,240.36			2,680,588.04		1,579,652.32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 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 总数	1,202,669,044.00				-150,000.00	-150,000.00	1,202,519,044.00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17,587,476.65		1,237,500.00	1,416,349,976.65
其他资本公积	81,185,831.98			81,185,831.98
合计	1,498,773,308.63		1,237,500.00	1,497,535,808.63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67,289,125.00		1,387,500.00	65,901,625.00
合计	67,289,125.00		1,387,500.00	65,901,625.00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6,732,579.56			256,732,579.56
合计	256,732,579.56			256,732,579.56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43,194,285.77	2,273,072,902.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43,194,285.77	2,273,072,902.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745,630.38	801,580,390.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241,935.3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0,503,808.80	203,217,072.4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52,436,107.35	2,843,194,285.77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13,153,290.79	2,286,862,053.42	2,937,757,839.86	2,383,206,880.46
其他业务	12,446,798.81	8,967,082.32	9,232,590.80	8,967,082.33
合计	2,825,600,089.60	2,295,829,135.74	2,946,990,430.66	2,392,173,962.7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产品类型	
其中：电力数字化服务	712,994,087.89
企业数字化服务	551,594,929.75
云网基础设施	1,548,564,273.15
其他	12,446,798.8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东北	67,428,322.48
华北	1,282,998,361.50
华东	820,213,111.92
华南	89,225,908.06
华中	199,848,414.83
西北	187,689,109.93

西南	178,196,860.88
按行业分类	
其中：信息通信	2,813,153,290.79
其他	12,446,798.81
合计	2,825,600,089.60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80,258.83 万元，其中：

119,561.45 万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160,697.38 万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及以后确认收入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5,379.82	1,394,848.83
教育税附加（含地方教育税附加）	932,515.41	997,172.49
房产税	873,002.54	344,718.41
土地使用税	96,557.18	66,290.60
印花税	1,870,742.72	1,869,194.45
其他	362,666.26	394,335.61
合计	5,440,863.93	5,066,560.39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756,160.90	12,572,739.11
差旅费	7,190,425.48	3,255,602.59
租赁费	1,059,205.87	1,747,488.09
材料费及修理费	1,211.17	10,404.83
物业管理费	417,286.00	1,198,807.04
办公费	756,965.12	1,014,778.53
折旧费	1,376,744.54	1,533,210.65
广告宣传费	1,140,755.73	127,368.94
生产用车辆使用费	71,329.60	85,543.51
投标费用	18,970,843.13	17,834,715.21
其他	45,997,400.69	51,281,178.01

合计	87,738,328.23	90,661,836.51
----	---------------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139,153.96	60,666,716.36
聘请中介机构费	7,392,724.37	4,766,246.14
租赁费	6,014,499.30	5,617,133.30
折旧及摊销	18,496,977.33	15,361,218.66
差旅费	3,182,717.84	1,093,553.83
修理费	405,749.07	294,086.04
办公费	1,696,640.45	1,881,951.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47,918.63	6,490,904.81
其他	57,610,864.58	62,677,119.64
合计	155,287,245.53	158,848,929.83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服务费	48,914,559.04	35,862,186.23
职工薪酬	50,526,584.84	57,132,901.17
租赁费	157,400.00	2,428,388.30
差旅费	743,113.52	1,095,803.90
材料费	157,699.12	558,230.0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69,098.72	204,804.01
其他	14,567,978.21	4,230,397.85
合计	116,936,433.45	101,512,711.52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054,366.02	10,491,176.59
减：利息收入	15,092,430.57	18,666,700.29
其他支出	1,964,611.73	5,287,163.43
合计	-8,073,452.82	-2,888,360.27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产业扶持	3,292,588.04	6,812,300.00
经营服务	30,000.00	300,100.00
科技研发		
税收返还	7,634,231.84	4,609,932.23

其他项目	101,839.02	170,107.91
合计	11,058,658.90	11,892,440.14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679,538.23	51,233,642.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288,584.58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53,968,122.81	51,233,642.18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249,104.24	-9,211,655.4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0,969.57	-2,297,735.1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7,708,134.67	-11,509,390.61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5,164,614.78	-5,305,252.70
合计	5,164,614.78	-5,305,252.70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39,776,920.55	192,716.78	39,776,920.55
合计	39,776,920.55	192,716.78	39,776,920.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1,264,529.85	240,796.45	1,264,529.85
合计	1,264,529.85	240,796.45	1,264,529.85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76,531.91	19,568,752.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84,974.23	-2,522,196.49
合计	3,691,557.68	17,046,556.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3,437,188.0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359,297.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001,013.6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111,381.1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856,762.9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01,986.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3,543.15
所得税费用	3,691,557.68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	29,985,239.87	25,510,590.47
代收款项	1,282,658.02	8,477,810.61
政府补助收入	685,442.80	7,407,002.00
备用金及其他	47,732,709.28	50,539,002.41
合计	79,686,049.97	91,934,405.4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费用	242,321,714.79	216,639,084.75
保证金、押金及投标费用	66,754,836.00	73,134,992.92
代付款项	677,584.00	8,350,277.69
金融机构手续费	505,442.27	731,627.47
其他	45,435,995.33	48,899,506.58
合计	355,695,572.39	347,755,489.4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63,047,912.81	25,867,435.33
合计	63,047,912.81	25,867,435.33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付款额	43,878,569.05	
合计	43,878,569.05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9,745,630.38	230,831,592.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64,614.78	5,305,252.70
信用减值损失	27,708,134.67	11,509,390.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977,670.20	36,710,319.61
使用权资产摊销	44,038,202.22	39,855,009.95
无形资产摊销	73,017,855.55	50,068,325.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35,920.03	6,918,312.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54,366.02	10,491,176.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968,122.81	-51,233,64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84,974.23	-2,522,19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8,812,271.31	-228,416,931.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1,530,036.86	-1,233,779,660.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771,247.75	328,521,110.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153,488.67	-795,741,939.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56,078,403.10	1,132,549,042.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45,782,908.26	2,231,542,940.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704,505.16	-1,098,993,898.2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56,078,403.10	2,145,782,908.2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56,078,403.10	2,145,782,908.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6,078,403.10	2,145,782,908.2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9,556,470.7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诉讼冻结资金及其他
合计	119,556,470.70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产业扶持	3,292,588.04	其他收益	3,292,588.04
经营服务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税收返还	492,961.37	其他收益	492,961.37
稳岗补贴	101,839.02	其他收益	101,839.02
合计	3,917,388.43		3,917,388.4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	四川省金川县	四川省金川县	水电开发	98.00		非同一控制下购买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	2.00			583,976.4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	45,012,413.16	224,339,203.48	269,351,616.64	180,152,795.04	10,000,000.00	190,152,795.04	10,586,348.03	215,243,032.64	225,829,380.67	136,630,559.07	10,000,000.00	146,630,559.0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汶川县	四川省汶川县	水电开发	40.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11,381,256.57	377,515,727.88
非流动资产	486,289,933.84	514,405,278.29
资产合计	897,671,190.41	891,921,006.17
流动负债	152,388,531.72	133,814,320.45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1,000,000.00
负债合计	153,388,531.72	134,814,320.4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44,282,658.69	757,106,685.7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97,713,063.48	302,842,674.2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一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97,713,063.48	302,842,674.2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35,300,710.97	240,115,237.36
净利润	143,175,972.97	144,969,283.8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3,175,972.97	144,969,283.8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2,400,000.00	52,800,000.0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一净利润		
一其他综合收益		
一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3,442,625.27	43,033,476.2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一净利润	-9,590,850.96	-6,754,071.37
一其他综合收益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90,850.96	-6,754,071.37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第十节五、10“金融工具”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无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一般不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同时通过经营积累降低银行贷款余额以进一步降低因市场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成本支出的增加，本公司认为面临利率风险敞口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3) 价格风险

无。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有着稳定的客户资源，客户支付货款及时，有着稳定的经营现金流来源，同时银行借款作为补充。本公司信守贷款协议，在银行等金融系统有着良好的资信，在资金需求增加时，能及时通过提取银行贷款满足资金需求，在借款到期后能获得贷款行的后续授信支持。公司可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多种渠道来筹集资金。对1年内到期的各项金融负债，本公司加强资金预算，以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500,000.00		22,500,00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132,756,825.58	132,756,825.5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500,000.00	132,756,825.58	155,256,825.58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历史信息估计公允价值，采用的历史信息并非由可观察市场价格支持。本公司需要对历史信息及未来预计进行充分估计。本公司相信，以该办法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合适的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首先基于重要性判断账面价值能否代表公允价值；如果账面价值不能代表公允价值，则期末公允价值按会计准则规定的合理方法确定。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00,000.00	48.56	56.49

其他说明：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 股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代表。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为一行动人，均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对本公司持股 7.93%，故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为 56.4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1)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0			15,000,000,000.00

(2)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比例	期初比例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83,920,295.00	583,920,295.00	48.56	48.55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九、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第十节九、3.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相关内容。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内其他单位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52,102,679.09	3,717,455.95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34,225,939.24	10,982,462.62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34,104,610.63	512,391.77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12,149,841.50	3,261,349.96
吉林省思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11,871,797.42	72,547.17
北京国网信通埃森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9,004,485.87	8,846,949.06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5,577,001.74	3,807,700.00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5,450,518.87	10,061,000.00
江苏瑞中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5,130,582.5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其他单位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24,207,884.52	80,332,855.12
合计		193,825,341.43	121,594,711.6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30,187,247.96	320,529,140.6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63,473,712.98	357,196,786.44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81,162,408.65	132,936,144.61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45,979,938.88	127,375,852.74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05,253,189.33	13,770,349.58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85,505,143.67	56,298,253.04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85,375,545.31	119,536,556.3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72,976,922.90	194,063,901.26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71,288,863.72	13,075,644.03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61,499,165.71	84,157,068.8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其他单位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798,554,311.95	1,029,015,402.48
合计		2,201,256,451.06	2,447,955,099.9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3.57	571.6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方式	本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同类占比(%)	金额	同类占比(%)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存款	市场价	6,275,919.60	41.58	5,432,765.50	29.10

定价原则：①公司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②公司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③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2,119,013.62			
应收票据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11,720,000.00		5,480,000.00	
应收票据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8,200,067.93		4,562,693.74	
应收票据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651,671.12		9,142,191.41	
应收票据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5,200,781.00		12,355,092.00	
应收票据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805,352.71		3,410,105.70	
应收票据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545,686.78		3,658,484.73	
应收票据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			
应收票据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应收票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其他单位	444,800.00		37,727,574.63	
应收账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635,717,414.79		466,057,645.66	
应收账款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16,361,250.28		400,296,511.99	
应收账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08,972,238.05		262,462,908.50	
应收账款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355,318,127.82		434,207,619.57	
应收账款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93,330,076.58		306,201,007.14	
应收账款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176,707,712.08		170,784,369.10	
应收账款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175,578,559.50		188,534,665.31	
应收账款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66,309,186.91		202,035,423.78	
应收账款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49,929,736.04		164,512,864.81	
应收账款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42,222,825.97		140,338,956.18	
应收账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其他单位	2,261,126,055.99		2,354,283,471.24	
应收款项融资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58,913,883.10		89,777,336.21	
应收款项融资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13,095,655.71		22,602,122.61	
应收款项融资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4,120,000.00		1,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295,057.12		5,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43,410.00		3,551,2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	1,000,000.00			

资	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 资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 其他单位	22,222,341.07		90,938,567.18	
预付账款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75,062.00		5,612,244.00	
预付账款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108,000.00		180,000.00	
预付账款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342,945.41		83,388.81	
预付账款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47,000.00		210,000.00	
预付账款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5,239.00		39,858.93	
预付账款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18,269.45			
预付账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 其他单位	518,946.89		755,275.48	
其他应收款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2,719,807.00		5,073,783.70	
其他应收款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734,000.00		19,111.53	
其他应收款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624,376.67		1,752,684.58	
其他应收款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1,223,720.44		459,114.31	
其他应收款	国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7,679.69		583,686.03	
其他应收款	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913,631.32		490,069.91	
其他应收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744,922.89		551,619.00	
其他应收款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716,437.62		282,117.00	
其他应收款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654,581.25		833,011.28	
其他应收款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574,425.00		628,423.00	
其他应收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 其他单位	5,664,926.89		6,600,172.97	
合同资产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6,746,108.82		138,621,332.17	
合同资产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72,645,091.68		25,779,463.39	
合同资产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48,686,788.37		36,638,422.40	
合同资产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42,499,285.92		19,489,799.42	
合同资产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31,027,026.61		41,688,733.26	
合同资产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1,211,105.48		10,776,028.23	
合同资产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9,727,126.36		18,242,355.98	
合同资产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8,859,526.10		15,343,668.39	
合同资产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17,021,672.89		5,412,531.41	
合同资产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6,603,065.65		13,955,285.10	
合同资产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 其他单位	234,818,359.74		159,748,928.1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534,270.00	7,284,019.60
应付票据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2,731,000.00	4,118,703.02

应付票据	黑龙江省思极科技有限公司	3,946,760.50	
应付票据	国网思极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165,708.00	2,165,708.00
应付票据	北京国网信通埃森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28,700.00	2,331,000.00
应付票据	国网思极网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66,640.00	783,840.00
应付票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其他单位	2,258,878.56	5,380,319.32
应付账款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3,781,273.17	89,570,201.47
应付账款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039,716.44	28,074,789.34
应付账款	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1,239,706.06	67,949,373.35
应付账款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44,239,270.98	30,061,836.61
应付账款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7,616,210.85	45,901,700.72
应付账款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334,171.02	34,699,804.02
应付账款	国网雄安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538,990.00	6,347,877.05
应付账款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778,216.00	6,558,416.00
应付账款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778,798.00	1,073,786.20
应付账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其他单位	3,723,746.77	2,267,977.79
合同负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57,172,904.31	29,268,615.98
合同负债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8,903,584.13	6,950,550.22
合同负债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3,140,973.93	3,110,973.30
合同负债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0,677,571.73	16,006,333.99
合同负债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6,005,634.23	19,077,645.55
合同负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1,779,105.17	10,975,478.16
合同负债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0,834,768.20	7,365,189.76
合同负债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8,286,524.95	3,673,808.69
合同负债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8,002,142.55	7,219,561.61
合同负债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777,970.82	3,749,805.64
合同负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其他单位	5,583,845.75	12,498,106.40
其他应付款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63,458.55	19,294,317.58
其他应付款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459,886.52	1,461,561.88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16,448.80	8,568,764.82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网信通埃森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4,350.00	244,350.00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其他单位	1,008,171.41	239,314.00
应付股利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6,819,217.00	
应付股利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20,489,480.29	20,489,480.29
应付股利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6,478,736.05	16,478,736.05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274,5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50,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9.25 元/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其他说明

(1)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08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4)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2022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和《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鲁篱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6)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激励对象调整情况，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二次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9 月 3 日，公司公告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7)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8)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计 167 人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 82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25 元/股。

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止，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实际共计 164 人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 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止，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51001860836051504392 的账户已收到上述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共计 164 人缴纳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67,289,125.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7,274,500.00 元。本次发行新股相关发行费用从股本溢价中扣除。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48 个月内分四期解除限售。

(10)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1)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共计回购注销股份 150,000 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市价、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考核期业绩条件估计，并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8,770,262.2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其他说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计 164 人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 727.4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25 元/股。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48 个月内分四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委托合同及相关协议纠纷案

2007 年，公司与西部汇源矿业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1,530 万元受让汇源公司所持有的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家湾公司”）51%的股权，股权交易价款中的 400.00 万元作为杨家湾电站全部机组按国家规定试运行成功 2 年内汇源公司对公司的保证金，在股权交易时公司暂不支付。同时约定，汇源公司保证在金川县投资设立一家高载能企业，该企业年耗电量应与杨家湾电站发电量相匹配，汇源公司向公司支付 100 万元作为设立高载能企业的保证金。2007 年，汇源公司将其所持杨家湾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汇源公司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受杨家湾公司委托，继续对杨家湾水电站工程进行工程建设管理。另外，公司、杨家湾公司与汇源公司签订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汇源公司受杨家湾公司之托对杨家湾水电站进行管理，管理范围为：完成电站初步设计全部内容，总投资控制在 12,500.00 万元内，利益风险为超出部分由汇源公司承担，节约部分归汇源公司所有。2009 年 4 月 2 日，杨家湾公司与汇源公司、汇源集团、公司四方又签订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该工程竣工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7 日，汇源集团对汇源公司履行协议的赔偿和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汇源公司不按协议履行，对施工单位施工管理不到位，致使电站引水隧洞均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并在工程逾期两年多时间里，被告拒不整改，使杨家湾水电站长期不能投产运行，造成杨家湾公司巨大经济损失。

为此，杨家湾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引水隧洞质量问题诉讼期间，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下，杨家湾公司先行垫资完成了杨家湾水电站引水隧洞质量整改，于 2017 年 12 月正式投运。但因汇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杨家湾水电站建设管理义务，杨家湾水电站又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发生压力管道竖井及下平段洞埋部分漏水，造成电站压力管道、厂房、机组、电气设备等设备设施受损已暂停运行。

为此，杨家湾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向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其提起诉讼，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a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公司赔偿原告杨家湾公司因杨家湾水电站压力管道漏水及因漏水事故导致的工程修复费用 3542.54 万元；b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能源赔偿原告金川水电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至杨家湾水电站 2018 年 1 月 10 日漏水事故质量问题处理完毕并试运行成功之日止的杨家湾水电站发电损失，按每一天支付 5.19 万元（5324 万元除以 2018.1.10-2020.10.31 期间共计 1025 天，每天约等于 5.19 万元）赔偿款计算，暂计算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共计 761 天）为 3949.59 万元；c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能源向原告金川水电支付上述 1、2 项之和 10%的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为 749.21 万元 $[(3542.54 \text{ 万元} + 3949.59 \text{ 万元}) * 10\%]$ ；d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能源赔偿原告金川水电诉讼财产保全产生的诉讼财产保全担保费用 5 万元；e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能源赔偿原告金川水电因杨家湾水电站漏水事故检测费用 249.8617 万元、本案漏水事故鉴定费用 402.48 万元；f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汇源能源和汇源集团承担；g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集团对上述 a、b、c、d、e、f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18 年 7 月，子公司杨家湾公司收到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8)川 32 民初 5 号受理通知书，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收到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川 32 民初 5 号】民事判决书，经三次公开开庭审理，对此案件判决情况如下：（一）判决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向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支付水电站修复费用 35,425,400.00 元；（二）判决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向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支付水电站逾期发电损失 22,500,000.00 元；（三）判决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向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支付交付质量不合格水电站的违约金 3,542,540.00 元；（四）判决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向金川杨家湾水电

力有限公司支付诉讼保全担保费 50,000.00 元；（五）判决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向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2,498,617.00 元；（六）判决汇源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确定的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的前述五项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汇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追偿；（七）驳回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486,735.00 元，鉴定费用 4,024,800.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共计 4,516,535.00 元，由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负担 1,129,135.00 元，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汇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3,387,400.00 元。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二审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立案，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 年 3 月 2 日收到再审裁定，裁定驳回汇源公司再审申请。公司将根据诉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

2019 年 8 月 20 日凌晨 3 时许，汶川县下庄村茶园沟沟口开始诱发山洪泥石流现象，随着降水持续，洪流在茶园沟中下游段侵蚀加剧，两岸临沟松散堆积体出现多处大范围溜滑垮塌，形成泥石流。泥石流龙头达到下游拦挡坝部位将拦挡坝损毁，形成溃坝型泥石流。出沟泥石流物质在沟口迅速堆积形成堰塞体堵塞主河道杂谷脑海河，导致杂谷脑上游水位抬高，造成回水淹没的次生灾害。因损害发生时，下庄电站属于原岷江水电资产，故下庄茶园沟村民将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四川岷江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分公司及上市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对损失进行赔偿。下庄系列案共 61 个案件，其中，因泥石流灾害致损引发的上游案件 53 件，下游案件 7 件，另有 1 案为灾后致损案。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向法院申请重新对泥石流与下庄电站的因果关系等事项进行司法鉴定。2022 年，收到四川川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认为，泥石流携带大量泥沙及卵石冲入杂谷脑河，形成堰塞体，瞬间堵塞河道，堆积塞体高度已超过下庄电站闸门排架高度，使上游来水无法宣泄，进而抬高上游水位，造成上游淹没灾害，因此，下庄电站应对上游损失承担 30% 责任。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可能发生的赔偿金额确认预计负债 1,933,857.34 元。上游 53 案，公司共赔付 1,664,037.74 元。下游 7 案，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无相关赔付责任。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与福建中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2 年 10 月 21 日，信产继远软件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皖 0191 民诉前调 11591 号《应诉通知书》。福建中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合肥高新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福建中通认为：2020 年 5 月，双方签订了《2020 年服务外包二阶段采购框架采购协议》，福建中通向信产继远软件提供外包人员服务，但未能结算费用，遂将信产继远软件诉至合肥高新法院，诉讼金额为 7,424,724.84 元，已申请诉前保全冻结信产继远软件 750 万元。2022 年 11 月 22 日，法院组织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双方在人员签到天数、人员级别、单价、出差报销等方面具有较大争议，诉前调解失败，转正式立案，法院请原告进行证据补充为一审开庭做准备，截至财务报告报出之日尚未接到法院一审开庭通知。

4.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1）沪 0115 民初 104646 号】和《民事起诉状》，以及【（2021）沪 0115 民初 104648 号】和《民事起诉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联发”）诉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上海泛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泛观”）及中电飞华合同纠纷两案。

2017 年 12 月 29 日，外联发与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27 号仓库租赁合同”），与上海泛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泛观”）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28 号仓库租赁合同”），分别约定房租承租、建设施工及建设押金等事项。同日，上海泛观、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外联发签订《房屋租赁三方协议》，上海泛观承诺代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支付 27 号仓库租赁合同的租金和押金等相关款项，并承担连带责任。2019 年 3 月，外联发分别与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上海泛观就房屋承租事项签订《补充协议》，对相应承

租房租的租赁期、改建期和支付租金等事项进行约定。2019年4月，外联发分别与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上海泛观就相应房屋承租事项签订第二份《补充协议》，明确首期租金的支付期限。

外联发认为由于改建免租期限届满，上海泛观与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应于2021年3月20日前支付自2021年4月1日起的第二期租金，于2021年6月20日前支付自2021年7月1日起的第三期租金，于2021年9月20日前支付自2021年10月1日起的第四期租金，但二者均未支付。故上海泛观与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外联发有权主张违约金、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解除违约金。且由于项目是一个整体不可分，上海泛观在中电飞华的牵头下加入项目，支付27号、28号仓库的租金，两个房屋成为不可分割的整体。上海泛观与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对两房屋的承租构成连带责任关系，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作为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的母公司，应对其分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为此，外联发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收到传票和诉讼状如下：

其一，（2021）沪0115民初104646号案：A.原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一：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被告二：上海泛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B.《民事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a.判令自起诉之日起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向原告返还27号仓库；b.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租金人民币5,078,782.22元（自2021年4月1日起暂计至2021年9月30日）；c.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租金之违约金，自被告违约之日起，每日违约金为逾期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全部租金与违约金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9月30日为人民币225,497.93元；d.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合同解除之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剩余租赁期限租金金额的15%及押金之和；e.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被告迁出返还27号仓库之日的房屋使用费，日使用费相当于《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日租金的2倍，即人民币55,657.88元；f.判令被告二对第一、二、三、四、五项诉请承担连带责任；g.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在本案中应承担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h.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方共同承担。

其二：（2021）沪0115民初104648号案：A.原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一：上海泛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被告三：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B.《民事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a.判令自起诉之日起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向原告返还28号仓库；b.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租金人民币6,723,902.36元（自2021年4月1日起暂计至2021年9月30日）；c.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租金之违约金，自被告违约之日起，每日违约金为逾期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全部租金与违约金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9月30日为人民币298,541.26元；d.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合同解除之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剩余租赁期限租金金额的15%及押金之和；e.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被告迁出返还28号仓库之日的房屋使用费，日使用费相当于《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日租金的2倍，即人民币73,686.60元；f.判令被告二对第一、二、三、四、五项诉请承担连带责任；g.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二在本案中应承担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h.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方共同承担。

2022年10月28日，中电飞华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收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沪0115民初104648号】民事判决书，外联发诉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上海泛观及中电飞华合同纠纷一案已一审判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由上海泛观承担相应责任，驳回外联发对中电飞华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的诉讼请求。

2022年12月16日，中电飞华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收到《上诉状》，上海泛观对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沪0115民初104648号民事判决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案号（2023）沪01民终2799号。2023年3月28日，中电飞华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收到（2023）沪01民终27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年11月9日，中电飞华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收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沪0115民初104646号】民事判决书，外联发诉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上海泛观及中电飞华合同纠纷一案已一审判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 确认原告外联发与被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1年12月13日解除；

2. 被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115 号 1 号楼返还原告外联发；

3. 被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外联发租金 5,425,027 元（原告外联发处的押金 5,125,376.55 元可抵扣该项租金）；

4. 被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外联发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中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为 57,977.33 元，并以 5,425,027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点五的标准，自 2021 年 9 月 2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租金之日止）；

5. 被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外联发房屋使用费（按照每日 30,611.83 元的标准，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

6. 被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外联发解约违约金 2,539,391.11 元；

7. 被告上海泛观对被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的上述第 3 项、第 4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8. 被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对上述第 3 项至第 6 项付款义务不足以承担的，由被告中电飞华承担；

9. 驳回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18,761 元，由原告外联发负担 205,201 元，被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负担 113,56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负担。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中电飞华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因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2021)沪 0115 民初 104646 号民事判决，提起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1. 请求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沪 0115 民初 104646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2. 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目前，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根据一审判决书要求的赔偿金额确认预计负债 15,001,372.92 元，二审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开庭，2023 年 3 月 21 日中电飞华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收到(2023)沪 01 民终 25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33,031 元，由上诉人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负担。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支付金额 17,948,235.49 元与预计负债的差额为 2023 年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和房屋资金。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农网资产

按照四川省委、省政府和阿坝州委、州政府的要求，为加快阿坝州四姑娘山旅游资源的开发和小金县地方电力的发展，本公司受托承办和管理阿坝州映秀至四姑娘山输变电设施的农村电网项目。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国债资金 3,602.50 万元和本公司受托以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公司提

供保证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汶川县支行贷农网专项款 3,600.00 万元。由于农网资产的权属不清楚,本公司一直与相关各方协商确权未果,故未将农网资产和负债纳入本公司 2008 年以前年度的会计报表中列报。汶川“5.12”地震造成阿坝州映秀至四姑娘山输变电设施的农村电网项目资产损失 1,542.17 万元。

出于遵循“谨慎性原则”的考虑,2008 年度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受托以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汶川县支行贷农网专项款 36,000,000.00 元及代付利息 9,421,688.18 元合计 45,421,688.18 元列作其他应收小金四姑娘山旅游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款,并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了坏账准备。2021 年末农网资产灾后尚未恢复营运,由于农网资产的权属仍存在争议,农网资产的国债资金 3,602.50 万元仍未列入公司本年会计报表列报。

(2) 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收回江河欠款事项

原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材料公司”,注销前受本公司控制)与成都瑞文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电子材料公司 2.44%的股权,以下简称“瑞文电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江河之间的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作出了(2007)川民终字第 34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江河应返还电子材料公司 9,270,201.35 元,瑞文电子公司对江河的债务向电子材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电子材料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向阿坝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 2008 年 12 月 8 日,电子材料公司已经收回欠款 770,201.35 元,江河尚欠电子材料公司 850.00 万元。在阿坝州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电子材料公司与江河、瑞文电子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江河对电子材料公司的债务改为分期分次偿还。2017 年 3 月 17 日,电子材料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该公司。2017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电子材料公司、江河及瑞文电子公司签订《债权转移协议》,约定电子材料公司将其对江河及瑞文电子公司拥有的债权、利息及为债权设定的抵押和担保权益全部转移给本公司,本公司取代电子材料公司而成为对江河及瑞文电子公司的新的债权人。

截止报告期末,电子材料公司及本公司累计收回款项 439.00 万元,尚余债权 411.00 万元。

(3)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原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北京金广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秋果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原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与金广通公司、北京金秋果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果公司”或“被告二”)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签订《购销合同》,约定金果公司向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采购电池系统,总金额为人民币 5,520,000.00 元。合同签订后,金广通公司、金果公司与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金果公司将《购销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金广通公司,并由金果公司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同时约定,剩余合同款项人民币 4,520,000.00 元由金广通公司支付。此后,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向金广通公司交付了全部货物,但金广通公司尚欠人民币 2,171,000.00 元货款未予支付。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a 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拖欠货款共计人民币 2,171,000.00 元;b 判令被告二支付原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552,000.00 元;c 判令被告二对前述两项请求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一审判决,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一审胜诉。后金广通公司提起上诉被驳回、申请再审被驳回。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查封了金广通公司名下土地,未掌握金广通公司其他财产线索,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将积极推进土地评估拍卖工作。因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中电飞华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变更执行人,法院受理后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作《执行裁定》,将案件申请执行人由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变更为中电飞华。该裁定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通过人民法院报公告送达,并于 2020 年 12 月生效。2021 年 5 月,因法院提出无法前往土地现场,故 2021 年 9 月,由公司赴土地所在地区进行现场调查。目前执行法院已正式启动评估拍卖工作,并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作(2021)京 0108 执恢 2187 号裁定,裁定拍卖被执行人位于图们市月晴镇曲水村仓储用地总面积 10848.53 平方米。2022 年 11 月,法院委托评估公司对土地价值进行评估,涉案土地的总地价评估金额为 176.83 万。2022 年 12 月 28 日,法院正式对涉案土地作出了拍卖决定,但因金广通公司未签收人民法院的拍卖执行裁定,法院以公告形式进行了送达。2023 年 3 月 20 日,法院正式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拍卖公告,依法对涉案进行司法拍卖,起拍价人民币 124 万元,拍

卖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10 时，后因无人竞拍而流拍。2023 年 5 月 9 日，法院发布二次拍卖公告，起拍价人民币 100 万元，拍卖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10 时，

后再次因无人竞拍而流拍。2023 年 6 月 7 日，法院发布变卖公告，变卖价为 100 万元，变卖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 10 时。目前涉案土地仍处于变卖期间，下一步，中电飞华将继续推进执行工作，就涉案土地变卖等相关事宜随时与法院沟通。

(4)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与安徽挚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11 月 19 日，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远软件”)与安徽挚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挚升公司”)签订《界首市公安局警用安全防范工程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后，继远软件依约向挚升公司支付 711 万元，但安徽挚升公司未履行任何合同义务。2013 年 4 月 26 日，双方又签订《利辛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农业物联网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继远软件向挚升公司支付 3,406,900.00 元，挚升公司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2018 年 1 月 16 日，挚升公司向继远软件出具《退款承诺书》，承诺退还货款共计 9,505,500.00 元，其中，2018 年 1 月 31 日前退还 505,500.00 元，2018 年 3 月 25 日前退还 1,000,000.00 元，2018 年 4 月 25 日前退还 1,000,000.00 元，2018 年 5 月 25 日前退还 1,000,000.00 元，2018 年 6 月 25 日前退还 2,000,000.00 元，2018 年 7 月 25 日前退还 2,000,000.00 元，2018 年 8 月 25 日前退还 2,000,000.00 元。

挚升公司未按退款承诺书退还货款，继远软件多次催要未果，于 2018 年 3 月向安徽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a 挚升公司退还合同款 9,505,500.00 元、违约金 2,877,526.57 元；b 挚升公司承担继远软件支付的律师费 202,614.46 元。起诉后，挚升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向继远软件返还合同款 500,000.00 元。

2018 年 5 月 3 日，继远软件与挚升公司、刘崑笙和安徽皖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皖清电子”)签订《还款协议》，约定：a 挚升公司欠继远软件本金 9,005,500.00 元，挚升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 297,209.26 元，合计欠继远软件 9,302,709.46 元；b 挚升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前向继远软件支付 9,302,709.46 元，若逾期，则自 2012 年 11 月 22 日以 9,505,500.00 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c 刘崑笙和皖清电子对挚升公司上述债务提供担保。安徽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作出(2018)皖 0191 民初 1929 号判决：挚升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继远软件返还合同款 9,005,500.00 元及违约金；驳回其他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继远软件于 2018 年 8 月向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向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起诉刘崑笙和皖清电子，请求：a 立即给付原告 9,302,709.46 元，并支付违约金至款项付清之日止；b 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保全、担保费用。经法院主持调解，继远软件与刘崑笙、皖清电子达成协议：a 刘崑笙、皖清电子对挚升公司应向继远软件返还的合同款 9,005,500.00 元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b 继远软件放弃其他诉讼请求；c 案件受理费由刘崑笙、皖清电子承担。调解书见(2018)皖 1203 民初 2883 号。

(2018)皖 0191 民初 1929 号判决和(2018)皖 1203 民初 2883 号调解书生效后，继远软件分别向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和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7 月，法院未获取到挚升公司可执行财产线索，裁定终止执行；2019 年 12 月，法院未获取到刘崑笙、皖清电子可执行财产线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获取财产信息，继远软件将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5)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与航天云网数据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广西博白县义务教育均衡设备采购项目 A 分标项目，信产继远软件与航天云网数据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下称航天云网)签订《博白县义务教育均衡设备采购项目 A 分标项目合同书》(下称《合同书》)，约定航天云网向信产继远软件采购图书、多媒体、电脑及配套设备，合同金额壹亿零伍佰肆拾柒万零拾元整(¥105,470,010.00 元)，约定交货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合同款项分三年支付，第一年(2021 年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第二年(2022 年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第三年(2023 年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2020 年 12 月，信产继远软件已完成货物交付，但航天云网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信产继远软件多次催要未果，于 2023 年 2 月向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诉状，要求：1. 请求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93,470,010.00 元

(玖仟叁佰肆拾柒万零壹拾元整)，违约金 1,362,457.70 元（暂算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顺延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该案处于诉前调解阶段，2023 年 3 月，信产继远软件收到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案件号为 (2023)皖 0191 民诉前调 3098 号的传票。2023 年 5 月 17 日，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调解谈话，航天云网表达了愿意和解的意愿，目前双方仍在调解谈判中，尚未正式立案。

(6) 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委托合同及相关协议纠纷案

2007 年，汇源公司将其所持杨家湾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汇源公司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受杨家湾公司委托，继续对杨家湾水电站工程进行工程建设管理。另外，公司、杨家湾公司与汇源公司签订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汇源公司受杨家湾公司之托对杨家湾水电站进行管理，管理范围为：完成电站初步设计全部内容，总投资控制在 12,500.00 万元内，利益风险为超出部分由汇源公司承担，节约部分归汇源公司所有。2009 年 4 月 2 日，杨家湾公司与汇源公司、汇源集团、公司四方又签订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该工程竣工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7 日，汇源集团对汇源公司履行协议的赔偿和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汇源公司不按协议履行，对施工单位施工管理不到位，致使电站引水隧洞均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并在工程逾期两年多时间里，被告拒不整改，使杨家湾水电站长期不能投产运行，造成杨家湾公司巨大经济损失。

为此，杨家湾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如下诉讼请求：a 请求依法判令汇源公司赔偿杨家湾公司因杨家湾水电站工程质量不合格缺陷处理费用人民币（下同）5,240.25 万元；b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公司向杨家湾公司支付工程质量不合格违约金 524.025 万元；c 请求依法判令汇源公司向杨家湾公司支付从 2009 年 5 月 8 日起至电站试运行成功之日止的电站逾期试运行成功损失赔偿款，按电站每逾期 1 天支付 5 万元赔偿款计算，应从 2009 年 5 月 8 日起计算至电站试运行成功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日 2012 年 4 月 16 日，共 1074 天，赔偿款为 5,370 万元；d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公司按约定支付杨家湾公司应收款 68,099.42 元；e 请求依法判令汇源集团对上述 a、b、c、d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f 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2012 年 5 月 14 日，子公司杨家湾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 (2012)川民初字第 1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杨家湾公司诉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汇源集团”）、汇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被受理。

2018 年 9 月 13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a 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支付实际发生的水电站修复费用 26,841,979.99 元；b 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支付交付质量不合格水电站的违约金 2,684,197.999 元；c 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支付水电站逾期发电损失 3600 万元；d 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支付遗留欠款 68,099.42 元及资金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以 68,099.42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从 2013 年 3 月 19 日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e 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支付诉讼保全担保费 60 万元；f 汇源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确定的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的前述五项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汇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追偿；g 驳回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遂提起上诉。2019 年 12 月 31 日杨家湾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 938 号，对此案终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汇源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做出 (2020)最高法民申 22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汇源公司再审申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杨家湾公司累计收到款项 1,382,458.03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计执行到位 3,398,206.62 元。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5,398,554.00
1 年以内小计	15,398,554.00
1 至 2 年	9,617,62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940,771.52
合计	25,956,945.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56,945.52	100.00	940,771.52	3.62	25,016,174.00	29,782,635.59	100.00	940,771.52	3.16	
其中：										
组合一	25,016,174.00	96.38				28,841,864.07	96.84			
组合二	940,771.52	3.76	940,771.52	100.00	25,016,174.00	940,771.52	3.16	940,771.52	100.00	
合计	25,956,945.52	/	940,771.52	/	25,016,174.00	29,782,635.59	/	940,771.52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二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940,771.52	940,771.52	100.00
合计	940,771.52	940,771.5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40,771.52					940,771.52
合计	940,771.52					940,771.5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971,550.00	38.42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300,000.00	12.71	
国网思极位置服务有限公司	1,905,912.00	7.34	
国网思极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240,000.00	4.78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9,000.00	4.66	
合计	17,626,462.00	67.91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7,290,859.55	33,066,953.64
其他应收款	825,778,881.18	780,930,285.89
合计	863,069,740.73	813,997,239.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31,002,274.97	33,066,953.64
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6,288,584.58	
合计	37,290,859.55	33,066,953.64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705,430,514.77
1 年以内小计	705,430,514.77
1 至 2 年	5,848,651.29
2 至 3 年	3,000,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30,783.55
4 至 5 年	111,504,196.70
5 年以上	73,595,649.26
合计	899,509,795.57

(7). 按款项性质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825,214,111.78	780,214,111.78
代垫农网建设贷款及利息	45,421,688.18	45,421,688.18
股权转让款		
代垫基建款	15,513,108.65	15,513,108.65
备用金	336,299.25	336,299.25
其他	13,024,587.71	13,198,967.42
合计	899,509,795.57	854,684,175.28

(8).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73,753,889.39		73,753,889.39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975.00		-22,975.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73,730,914.39		73,730,914.3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73,753,889.39	-22,975.00				73,730,914.39
合计	73,753,889.39	-22,975.00				73,730,914.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80,000,000.00	1年以内	42.25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50,000,000.00	1年以内	27.79	
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73,634,980.25	1年以内；一年以上	19.30	
小金四姑娘山旅游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农网建设贷款及利息	45,421,688.18	5年以上	5.05	45,421,688.18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0,000,000.00	1年以内	2.22	
合计	/	869,056,668.43	/	96.61	45,421,688.18

(12).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4).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96,336,999.59		3,696,336,999.59	3,696,336,999.59		3,696,336,999.5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97,713,063.47		297,713,063.47	302,842,674.28		302,842,674.28
合计	3,994,050,063.06		3,994,050,063.06	3,999,179,673.87		3,999,179,673.8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37,322,892.28			1,337,322,892.28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691,024,822.11			691,024,822.11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1,025,572,287.42			1,025,572,287.42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3,016,997.78			613,016,997.78		
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	29,400,000.00			29,400,000.00		
合计	3,696,336,999.59			3,696,336,999.5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302,842,674.28			57,270,389.19			62,400,000.00			297,713,063.47	
小计	302,842,674.28			57,270,389.19			62,400,000.00			297,713,063.47	
合计	302,842,674.28			57,270,389.19			62,400,000.00			297,713,063.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381,633.79	30,585,850.35	12,269,455.93	10,873,301.66
其他业务				
合计	31,381,633.79	30,585,850.35	12,269,455.93	10,873,301.6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产品类型	
其中：电力数字化服务	24,602,813.04
企业数字化服务	6,778,820.7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华北	6,778,820.75
西南	24,602,813.04
按行业分类	
其中：信息通信	31,381,633.79
合计	31,381,633.79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40.33 万元，其中：

640.33 万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0,203,225.05	181,517,544.9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270,389.19	57,987,713.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		

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288,584.58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6,674,457.05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	7,674,835.01	
合计	281,437,033.83	246,179,715.5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24,427.06	政府补助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84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512,390.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39,819.14	进项税加计抵减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41,173.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8,535,462.9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9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3	0.18	0.1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杨树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8月22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